

28.09.02
FAJAR
TEL: 07-9335737
RM20.00

F10

世上太多虚伪的人专门
制造虚伪的人生。当每个人
都适应这种表面的假
时，我也终于不能例外，
步步随着众人的足迹，
省上了和别人没有区别的
各。



戏正上演

朵拉著



朵拉原名林月丝。祖籍
福建惠安。专业作家、
画家。

国内外出版文学著作共
18本。获得国内外文学奖
共18次。于国内外画展
联展共30余次。获选国
内10大受欢迎作家之一。
现为《南洋商报》《福报》
《慈悲》《普门》杂志专
栏作者。

戏
了电国惠好
正

上
演
2012-7.28

Duola City

戏正上演 朵拉
XI ZHENG SHANG YAN

RM 20.00

U 342421

01
J4
5:15 PM
24 Apr 01

HERLINTON
34 Fmt 61
7:00
16876

LADIES

朵

拉

朵拉作品

戏正上演

红树林小说

作者 - 朵拉

发行人 - 庄秀珠

美术策划 - 符策刚

封面图画及

设计 - 沈丽钻

打字排版 - 中美电脑打字排版中心

出版 - 红树林书屋

Penerbitan Dan Pengedaran BAKAU

(Company No. ASO 160877-U)

96, Taman Desa Bintang

32000 Sitiawan

Perak, Malaysia

印刷 - 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Company No. 45169-K)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经销处 - 红树林书屋

初版发行日 - 2002年1月

定价 - 马币20零吉

有版权、勿翻印

如有破损缺页或装订错误，请寄回本公司更换

幸福也不过是一种感觉而已。有和没有，
是和不是，差别是在于你追求的目标。



◎ 目 录 ◎

戏正上演	1
茶花落地	21
浮世情	37
蒙雾的眼睛	61
走过从前	83
魔的延伸	99
请等一等	109

附录

认清婚姻的真谛	125
——朵拉《浮世情》读后感（倪子仲）	
岂只是幸运而已（一凡）	132
偶遇的真情与诗意	135
——读朵拉的两本新著兼论其散文（钱虹博士）	

戏

正上演

这个城市就这么小，我当然不会想过，再也没有看到吴克勤的机会。意外的是他带在身边的女伴，居然是大富商杨叔峰的小女儿。

不要问我为什么知道那个衣着考究华丽、娇小玲珑的女人就是杨叔峰的小女儿杨莎丽。只要是平日有注意看英文报纸屁股版或者是妇女杂志的，便晓得那是时常见报，风头很劲的莎丽杨小姐了。

她走出来，是个比明星还要发亮的美女。见过她的人都得承认，不管你是不是服气。

舞会里的人那么多，都在互陪笑脸，都在客气地：“你好，你好。”

事实上谁又管谁好谁不好？每个人最重视的只有自

己的好，可是世上太多虚伪的人专门制造虚伪的人生，当每个人都适应这种表面的假象时，我也终于不能例外，一步步随着众人的足迹，踏上了和别人没有区别的路。

随波逐流总是比较不费劲，顺流而下，根本就不用出力气，谁要在社会上混久了，哪还愿意再去争取多余的一些其他什么？特殊脱俗，OK，那又怎么样？况且用经济学的眼光来看，一点儿都不合算，徒然磨折自己的心灵，增加痛楚而已。

自视过高，你便以为是清高？

代价却是把心变成一片荒原，将生命走进孤寂的隧道，难道你不曾听过“水清无鱼”这四个字？清高？那也不过是寂寞的代名词罢了。

生活的面目其实都很接近，快乐与悲哀也不过是一隙线的分别，有的日子好象很快乐，下一分钟便也由于一些小小的突发事件，把原来好好的情绪马上就损坏不堪，想通了，就算一场再华美无比的好梦，走到大结局，都得清清楚楚地散场，然后各人回到各自的来处。

我连饮料也懒得走过去拿一杯，只想找个没人的角落，坐下来观赏宴会里的来客上演的戏。这里有的是七情上脸的上佳演员。差的只是没有设立奖项。



就在四顾的时候，我先看见他的背影，三年没有看到他了，但是我仍然认得他的背影。

宽宽的肩膀，挺直的背，长长的腿，他还是那个样子。唯一不同的是他穿了深色的西装。

他以前是不穿西装的，并且最憎恶人家穿西装。以前。

现在来想以前，过去的一切既模糊又清晰，仿佛已经是很久远的事，又好象是刚刚乍过去，只是挽不住。

但是，提以前来做什么？

我以前不也是最讨厌女人穿高跟鞋的吗？

我对着自己脚上的三寸跟黑色波尼尔皮鞋，苦笑了一下。

他手里还拎着一个杯子，是大肚杯，金黄色的液体，恐怕也是从前他最恨的饮料，白兰地酒吧？

我站在侧边，远远地打量他。

他在笑，和一个肚子象个啤酒桶的男人说着笑话。

也许他已经忘记他从前说过的话，但我依旧记得，他以前说的：“年过三十，开始走进中年而仍旧不注意照顾自己的外表，一再纵容自己的食欲，连身材也无法自我控制的人，真令人轻视！”



可是现在我亲眼看见，他竟然容许那个令他瞧不起的男人举起手，拍拍他的肩膀，然后呵呵呵地：“现在你就好罗！”

他没有一点点介意的脸色，居然还探头前去说了一句什么，那个大肚腩男人又笑“后生可畏，后生可畏！”

说完，男人便带着他的大肚子走开了。

我是个很容易便黯然的人，这个时候我就想，做人有时不知有什么意思。

为了要活下来而已，细心地瞧看了这个人的脸色，又得打起万二分精神注意那个人的脸色，所有加诸于身上的羞辱，能做的居然只是悄无声息地一口一口往肚里吞咽，接着还得时刻不忘提醒自己：“忍忍忍。”

不由得我长长叹了一口气。

这时他低下头，啜了一口酒。

乐队奏着过时的老歌，一个女人哀哀怨怨地唱：

燕双飞，画栏人静晚风微，记得去年门巷风景依稀，
绿芜庭院，细雨湿苍苔。
雕梁尘冷春如梦，
且衔得芹泥，重筑新巢傍翠帏。



凄香稳，软语呢喃话夕晖。
差池双翦，掠水穿帘去复回。
魂萦杨柳弱，梦逗杏花肥，天涯草色正芳菲。
楼台静，帘幕垂，烟似织，月如眉，其奈流光速；
莺花老，雨风催，景物全非，杜宇声声唤道 不如归！



呵，老歌，老歌，那么过时的歌，谁还在听，谁还要听呢？

我慢慢地走过去。

他没有注意。他抬头看露台。有点呆呆地。

露台上一个人影儿都没有，外头只有几盆花，那些花儿是什么颜色？在黯黯夜色里，无论怎么看都看不清楚。

我伫立在他背后，隔了一会儿，才轻轻叫他一声：“克勤！”

他的背即时挺得更直，我注意到他怔了一怔，但是他并没有马上转过身子来，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吃了一惊，然而，他却是过了好几秒钟才缓缓地转过来，看见我，他却立刻就叫出我的名字：“雪琦，果然是你。”

我伸手：“好久不见了，你好吗？”



他紧紧地握住我的手，也问候我：“好，你呢？”

在那一刹那，我忽然看见他左手无名指上戴着一个钻石戒指。

是订婚，还是结婚戒指？

我没有问，我只是垂下头：“好。”我轻轻地说：“我很好。”

我把手自他的掌中抽出来。

我记起他对我说过戒指的故事：

“据说，从前有个性格暴躁的皇帝，最爱发脾气，他一生气就拍桌子。但是他为人心肠好，每次发怒后，便又后悔得很。后来他想到一个方法来克制自己，就是做了一个铜圈套在手指上，那样他一生气拍打桌子时，套着铜圈的手指便发痛。由于如此，常常自我警惕，日子一久，皇帝的坏脾气就被“戒”掉了，所以，类似的铜圈，就被后来的人称为‘戒指’。”

我大笑，但深信不疑。

他说的话，我一向深信不疑。

他要带我去买戒指，一边骂我：“你这个脾气一等坏的女人，非得戴个戒指不可。”

我想起那时我们曾经一起到珠宝店去选择订婚戒



指。他说过：“一定要是钻石的。”

他的理由是：“一四七七年，奥地利国王迈士迷尼是世界上第一个以钻石戒指作为信物送给他的爱人玛丽公主，后来两个人终于结婚并且过着快乐幸福的日子。”

我失笑，故意眯着眼睛问他：“你什么时候变得那么迷信啦？”

最糟的是我们都忘了，世上有什么事是没有例外的？

恋爱中的情人许下的甜言蜜语尤其不可相信。

其实动脑想想便真相大白。海怎么会枯？石怎么会烂？只有人，永远在变；只有人心，永远游移不定，叫人把握不住。

要怪只怪人到激情时，还有什么样的话语说不出来？

一个男人情到浓时，对一个女人说：“有了你，我什么都有了。抱住你，就此抱住整个的宇宙，还有什么缺陷，还有什么想望的余地？”

当话说过去时，爱情也就接着成为过去式的了。

说爱情象剥洋葱的那个人才是最了解爱情。

你剥呀剥的，剥到其中的一层，终归要流泪。



夜深人静时，仔细地听，我们或者可以听到花开的声音。花开了，是的，但是，不要忘记，并不是每一朵花都一定结成果实的。有些时候，它开了，然后，它便谢了。无论多么璀璨的花儿，都免不了遭受同样的命运，掉落一地残红，一阵风吹过，一切便也了无痕迹。

他温和地问，“你还在宏华上班吗？”

“不，”我摇摇头，“我早就离开那儿了。”

他叹息：“啊，那多可惜，那个时候眼看你就要升级了的。”

“谁知道？”我不是讽刺，说的是真话，“很多事情用眼是看不准的。”

那个时候，谁看我们不是一对登对伴侣？

都说谣言不可信，何只是耳朵呢？就是眼睛也常常在欺骗人，人不也常常被眼睛欺骗吗？

“现在在哪里？”他顺口问吧。

我黯然地，倒还笑得出来：“同是看人脸色，在哪里又有什么分别？”

如果是往日，他一定会劝告我：“做人也用不着太清醒了。”

他一直，从头到尾，都在嫌我对人生太挑剔。



那时我坚持抗拒这个那个。很多人与事，连多看一眼都不，都看不入眼。

他不也是吗？但他容忍自己，他容忍不了我。

而我却不屑扮演那低声下气的角色。

过后我才知道，我寻找的，永远是我找不到的。可惜当时我并不晓得。

但是今时不同于往日，他很客气地也不再追问，挥了挥手：“人好多。”

“是的。”我也落寞地跟他笑，很有礼貌地回答。突然间我觉得悲哀。

两个曾经那么熟悉的人，居然在嘈杂的人声里说着陌生人才讲的客套话。

“噢，”他好象刚刚察觉了什么似的，“你没有饮料。”

“你等一下。”他说着边走过去。

我看着他，他就在离我不远处的长桌子上替我选饮料。但是，我们中间的距离却已经有十万八千里那么遥远了。

然而他依然记得我喜欢喝的是什么，他左手拎着一杯矿泉水走来，拿给我。

我不是不感动的。



三年，长是不长，可很多事都会被剔除于记忆之外的。但他没有。

“谢谢，”忽然间嗅到一阵熟稔的古龙水味道，我吸了一口气，冲口就问：“你还在用‘……’”我话没说完立刻就后悔了，所以讲了一半就停下不说。

他却朝我点点头：“是的。”

认识了我以后他才开始用古龙水，而他的第一瓶古龙水，是我给他买的。

那是他的生日，我把礼物拿了出来，他对着包装精美的盒子，猜：“剃须刀？”“手表？”“钢笔？”

我含笑，一直摇头：“好笨唷！”

当他打开盒子时，笑着啐我：“嘿，我每天冲二次凉唷！”

我只是向他皱着鼻子笑，打一下他的手臂。

现在他却象是在对刚刚认识的朋友说话：“空气有点闷。”

“是的，”我同意，“人太多了。”

话说出来，我发现自己正在重复他才说过的话。

为什么会变成是这个样子？我抚着脸，有点无所适从。



急急找话题：“那位是杨莎丽吧？”我用眼睛示意。

她穿紫色的丝上衣，戴着一串钻石项链，在灯光下闪烁亮丽。

他也不看她，又低头啜酒：“是的。”

“她真美丽。”我说真话，语气平和。

“是的。”他又说。

紫色衣的女人正与一个高大挺拔的金头发外国男人边说边笑得浑身摇摆。

音乐又响起，我看到她和那个金发男人一起走进舞池里去，两个人相拥得紧紧的。

我闭上眼睛。

我和克勤，我们一起学习交际舞，那堂课只有我们一对是学生群里最年轻的，其他都是中年以上的退休老人，他们常常爱叫我们两个小朋友表演给他们看，恰恰、狐步、哈苏、华尔滋、一支又一支舞，我们配合得天衣无缝。

笑声和舞步总是连在一起，啊，跳舞的日子，象梦一样的旧日子！

我曾经为此而买了两件漂亮的舞衣，一件是发亮的绸，一件是薄薄的纱，还有衬里的，而今都搁着，摸上



去也许满是尘土了。

不是心痛如绞，却不无感喟。

是谁说过的：“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这句话一点也没错，但是却绝对不适合用在爱情。

纪德说：“把生命当作行将失去的东西，就会奋力地抓住它，珍爱它。”

他为什么没有教人这样看待、如此重视爱情？

人是多么地愚蠢！在你不曾失去时，你永远不会想到会有失去的一天。当你在失去之后，后悔或者懊恼，却已经完全失去意义了。

我本来以为自己会流泪的，却也不过，只是轻叹了一声。

“我还记得你有一件蓝色的蓬蓬裙……”克勤的声音听起来仿佛有深深的怀念。

“雪琦，跳个舞吧！”来的是今晚的主人，宏华新上任的陈经理。

“好啊。”我马上答应。

“对不起。”我向克勤道歉。

放下杯子，我陪陈经理走进舞池。

陈经理朝克勤点点头，搂着我。



“这个吴克勤，是杨叔峰的未来小女婿，你认识他吗？”陈经理有目的地问。

我想了想，终于说：“从前倒是熟的。”

“宏华要从杨叔峰手里标一个大工程，如果认识他，那就比较有把握。”陈经理技巧地说出他的计划，“要是他肯帮忙就是最好了。”

“公司里的事我一向不管。”我的脸色沉了下来。

“雪琦，宏华和你……”

我不待陈经理说完，就先声明：“公归公，私归私，别叫我公私不分明。”

我不理这句话是不是刺伤到他人。

“好，好。”陈经理略带惭愧，转过脸，不敢看我。

这时吴克勤走过来，他拍拍陈经理的肩膀。

陈经理象逃难似的，赶快就把舞伴让给他。

克勤伸手轻轻环着我的腰。

一种美丽的感觉马上浮上来。

我真想闭上眼睛，将脸贴在他的胸前，靠着他，享受那种很久已经没有的美好感觉，重温往昔的旧梦。

他低下头，唇便碰着我的头发，“象这样的人，你也陪他跳舞？”



“为什么不？”我的笑里有太多的寂寞，没有人懂。

他不屑：“他什么都不懂，也不明白到底是靠什么升的级？”

“懂不懂并不重要，”我漠然地，“他的本事是有一个漂亮的小老婆。”

“你变了。”克勤感叹。

“是的。”我直认不讳，这是个充满变数的社会，还有什么永恒？

所有的企图所有的理想，都掌握不住。完成梦想是最快乐的事，多少人皆做不到。当然包括我。

象跌下水时总想拉住一个跟着下去一样，庆幸的是我不是唯一的一个，而这也就是我唯一的安慰了。

“我也变了。”他叹气，说自己。

象这种无聊的宴会也肯出席，我们都在向生活妥协了。

有一丝悲哀是，如果早知不能贯彻始终，一开始何必坚持不让步？

他忽然叫我：“雪琦。”

我感觉他拥着我的腰的手突然用力：“我对不起你。”

我本来想作一副不动声色的样子的，但是我发现我



的眼睛倏然朦胧了。

“你道歉？”我想象我应该大笑，为了等待多年的胜利而欢欣地笑。可是我只是喃喃：“到了今天，谁对谁错都挽不回来了。”

“我知道。”他的眼睛深深地望着我的眼睛。

“我不应该对你那么苛求，当时我太幼稚了。”他的浓浓歉意，来得太迟了。

我忍不住笑了起来，和着一丝悲伤。

对于爱情，时间必须把握得分秒不差地准确。无论太早或太迟，都不会有结果。

年轻时候，谁都想控制另外一个人，一心妄想塑造一个自己心目中的标准对象。办不到时，彼此皆不肯低头。

人与人相处，了解成了最困难的事，误解是最容易造成，而“谅解”这个词汇，在年轻人的字典里却找不到。

分手的时候，心里是狠的，而且冷硬之极：“哼哼，看吧，世界上谁没有谁是活不下去的？”

谁也不希罕谁，两个人都自以为傲骨天生，绝不为了某一个人而改变。

不晓得爱情里头固然须要人性的尊严，却最不须要



无谓的骄傲。

活下去当然是活得下去，问题是怎么活下去？持着什么样的态度活下去？

象克勤，他口中最为不屑的所谓：“浓妆艳抹出来的天香国色，”今天不也与他一起出席舞会？

刻骨铭心是一句成语，只出现在成语手册。现实生活中早被人遗忘了，一干二净地。

想起来便不由得一阵心酸。

二十世纪最惊心动魄的爱情故事，是温莎公爵和辛普森夫人演出，一个世纪也只能有一个。

你还听到过有谁的吗？

“你，”他象是忍了很久，终于问：“你和谁一起来？”

“我，”我退后了一点，抬头看着他，说：“我和我的丈夫。”

他一楞，没有掩饰他的不肯置信：“雪琦，你结了婚？”

“是的。”我盯住他看。

他没有与我说恭喜，只是又叹了一口气：“你结婚了。”

“结婚是女人最后的归宿。”我念着小说上的句子。



他的眼里有无数的感慨：“绝不是你的，雪琦。”

我冷冷地笑了：“我不是女人吗？”

问过了我自己回答：“我是的，我只是一个女人。”

平凡的女人总是以为自己不平凡。这就是平凡女人的悲哀。

“他呢？”克勤是好奇还是关心？

“他？”我冷哼，“大约是在别的女人的怀里吧。”

克勤很吃惊，“你，雪琦，你就这样默默容忍？”

他不相信我办得到，他不会相信。

“一个人得对某人有帮助，才会对他感到绝望。”我回答。

“雪琦。”他象哀叫般。“从前你根本不是这样子的。”

我说过的，从前，做人提从前是最没意义的了。

试问谁曾看过一条河的水，回头往上流？

象他当时不也一样，不回头，一去便不回头。

我当然不会回去求他。

而今他来说这话，对整个局势可有任何帮补？

我惨惨然对他笑。

他头也不回地走了，宏华大老板向我求婚，我答应了，为什么不？



既然不是他，那么就是谁也没有任何不同了。

新婚不及一年，我的丈夫开始恢复他寻花问柳的生活。

“也不管管他。”我丈夫的母亲说。

四十岁的男人，竟然还得管管他！这不是笑话一则吗？可我连笑都笑不出来。

婚姻如果是可以令人长大，那它对我倒是达到目的了。

纵情任性，为所欲为，自婚后已经开始收敛。

渐渐学会“有所不为”。

有些事情，往往是看不见的通通当做不是真的，看得见的有时也用不着看得太清楚。

把生活挑剔得一无所有，痛苦的是自己和那一颗敏感易碎的心。

幸福也不过是一种感觉而已。有和没有，是和不是，差别是在于你追求的目标。

只要将要求一天一天降低就可以了，总不至于低过尘埃吧？

“你刚刚才说过，我们都变了。”我平静地说。

“天哪！”他垂头。



“喏，”我以下巴示意，“那个现在走下楼梯的就是我的丈夫。”

那个肚皮比任何人都突出的男人，一边下楼梯一边在整理他的领带。他的后面跟着一个年轻貌美的大哺乳动物。

宏华的陈经理迎上前去，还带着笑脸，谄媚式的。一个是他的顶头上司，一个是他漂亮迷人的小老婆。

他风姿绰约的小老婆毫无顾忌地用手梳顺着她凌乱的蓬头长卷发。

克勤惨白地看我：“这种日子你也过得下去？”

我一丝火气都没有：“现在你明白为什么没有才干的人也有升级的机会了吧？”

这个时代，这个社会，只要找到一丝机会，谁不是在利用谁？

大家都互相、充分地利用。要是没有利用价值，谁又肯无条件地容忍谁？

偏偏大家都以为自己最清高。

岂不知站在高处的人，感觉是最冷的。

克勤，我，陈经理，大哺乳动物，我的大肚子丈夫，杨莎丽，说穿了，人生是一个舞台，所有上台的人都在



演出，看谁是最成功的，谁便是主角。

当然有很多人喜欢当主角，或争着要当，但绝不是我，我其实比较希望躲在一个角落处，当观众。

大智慧家纪伯伦留下这一句话：“留下一点空间，让天风在爱之间舞蹈。彼此相爱，但不要让爱成为束缚，让爱成为灵魂两岸之间流动的海洋。”

我却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你明白吗？不如让你把戏继续演下去吧！

茶花落地



茶園地圖



茶園地圖

茶園地圖

茶園地圖

茶

花落地

消息传来时我正在画画。

画画是要看心情的。情绪好时，一个小时内便可以完成一幅自己满意的作品。当然也有过一整天站在颜料面前而无法画出一张合自己心意的图画的时候。那是由于心浮气躁。因为心情差劲，各种坏情绪都叫人定不下心来控制手上的笔。

冷气机单调地“嗡嗡嗡”，似哀怨逾恒的心声，挥之不去，充盈在室内。把电话轻轻搁下，我怔怔地望着桌子上尚未完成的画。

宣纸上有一对白头翁。水墨画老师在课堂上笑着说“白头翁最适宜送给有情人，含有‘白头偕老’的意义。”

突然有一阵昏眩袭上来，我用力按着画桌。玻璃桌

面触手冰凉，手心的温暖在渐渐消逝，一点一滴的，我急急攥住厚绒的画布，一双手颤颤地抖着，瘦伶伶的手背，浮凸着明显的青筋，看着就是一种悲惨的丑陋。

蓦地那对白头翁上竟有水滴下去，一下一下的，从慢到快，份量愈来愈沉重，在宣纸上迅速地渲染开来，仿佛一朵花，开到最荼糜的时候，尽情地盛放，一朵又一朵，才转瞬间，便都荡漾泄开来了。

我心里很急，尝试用布去吸起来，洁白的毛巾质料，吸水性原本极强，但是，这回却来不及了，一滴又一滴，不可抑制地啪啪啪，而且愈发大点，连连扩散，到了这个时候，我才知道，那是我不听话而又难以遏止的眼泪；我明明叫自己不许哭的。垂下头我无言。

浸在泪水中的白头翁益发清晰明显，它们无声而茫茫地，在宣纸上浮着，找不着立足点。在我心上的构图，应该还有几朵牡丹花，配上叶子，衬上树干，就是众人艳羡的“富贵到白头”图了。

我慢慢地拎起置在桌上的毛笔，愣愣地对着画纸观望，纸上太多的空白，空得叫我不由得升起一股冷寂，寒意阴阴地泛滥着，漫漫地掩上我的心头。

其实这件事情我很早便知道了。总有一些人，故意



口舌不小心地跑到我面前来说话。他们是抱着看戏的心理，把别人的不痛快来当成是自己的痛快。但是事情向来在真正证实之前，总是会给人一线希望的，纵然那希望似烛光般微弱，并且在风中飘摇不已，我仍深深企盼着那只是众人口里不可靠的闲话谣言，不是真的。



心灰意冷地我让毛笔自掌中滑落，不偏不倚地一滴墨残酷地“扑”一声，落在两只白头翁中间，接着一刻也不迟疑便一下子晕散发开，清清丽丽的鸟儿在刹那间浑浊了去。一幅原本分明有无数可能性的画，却在不动声色间倏地毁坏了，再也接不下去。一滴深黑的墨，成了休止符。



有一股缓缓加深的悲怆流过，我跌坐在椅子上，想掩饰什么似的，急急用双手抚盖住我的脸，但是没有用，眼泪仍然自我手指缝间汨汨流了出来。

刚刚我回答沛云时口气是多么坚强与淡然，一点可疑的线索都没有还可以带着笑：“哦？谢谢你，我早知道了。哈哈，夫妻生孩子是很正常的嘛，你不要大惊小怪啦！”

沛云在那头非常诧异，口气因此略略有些不可思议“你，你怎么还能笑得出来？”



我捂着脸，继续抽搐。幽幽的怨怼在空空的室内回荡徘徊，沛云一向聪明伶俐，可是，任她再怎么聪明，也绝不会想到，我只是利用扬起的笑声来掩饰自己内心的怆痛与恐慌，还有巨大的气愤。

抬起头来望着玻璃门外，炽热的阳光把一切灼得白花花的亮，对门的建筑物反射着刺眼的光芒，逼得我睁不开眼，我疾步走过去，将遮阳帘子拉上。我受不了外头人用可怜的、同情的眼光来怜悯我。

我失败了。我承认自己这一回真的到了一败涂地的地步，但是我仍旧有我坚执的骄傲，起码我要让人无论怎么揣测、如何猜度，也看不出我隐匿的悲哀与伤痕。

打从一开始我便是个骄傲的女子。因为我知道自己有骄傲的条件。

我家里有钱。从小极力培养我的艺术气质，除了将我送进城里最著名的贵族学校以外，我同时也去上法文课、芭蕾舞班、学钢琴，还有绘画。这种种并不是化装品可以表现出来的优美品质，更不能靠偶尔看几本书，有一点点皮毛认识便可堆砌起来，而是须得日积月累，然后自内里缓缓散发出来。

但是，这所有的一切加起来，也比不上先天的一个



优点，最最重要的，我想是因为我长得美。

有些人依据她的美，逐步便实现了她的愿望，获得她想要的一切。我并不是气馁，我只是清晰洞明，这些却也便是到了今天我仍然是个单身贵族的原因了。

听起来有微微的荒谬以及不可思议，可是我夸大来做什么呢？莫须有的事若拿来当真，不仅可笑，还有悲哀。

一般平庸男人，都没叫我放在眼里，一街头一巷尾，满满都是。他们是一批花了钱请你喝茶，便想摸一摸你手臂，偶尔请你吃一餐名贵的，就妄想着你应该随他们上床作为报酬的君子。

在这样一个单身妈妈也流行了起来的时代，存心在女人面前打主意的男人并没有令我怵然，我只是瞧不起，非常十分地蔑视。

从以前到现在，男人们最有兴趣的想法，就是怎么去占女人的便宜，这也不是什么新鲜大发现，只是，我何必赐予他们这样子的机会？

事实也不全然是贬不贬身价的问题，单单就这样想便有点愚蠢了，或者我是比别的女人，更甘于寂寞罢了。

有人在背后戳指着，骂我这般作法是“眼高于顶”。



我不是不知道。外头闲人越是忙碌地口舌生风的把着墨涂色的话四处宣传，我便益发做副悠然自得云淡风轻模样让他们来瞧看。

倘若要我随随便便的陪伴一个言语无味，就算生有潘安容貌的草包男人出去，还得努力地装出笑意盈然，感恩表情的脸孔，我倒不如干脆把全部的闲暇时间花在画画弹琴更好更实在。

人与人之间总有宽阔无比遥不可及的距离，这一点我很早便了解，幸亏如此，倒用不着把所有的冷言冷语搜罗来往心上搁藏。

一丝丝细细瘦瘦的阳光恣意地穿越过遮阳帘子的隙缝，然后一条条有规则秩序地铺陈在正方形浅灰色的磁砖上，暗黯的灰搭配着发亮的白，竟也产生出“灰白分明”的效果，完完全全没有纠缠不清的迷乱，看着却是美丽的。

我的美丽直接造就我的自负。我的自负又直接地促成我的孤独。美丽当然有权利自负，自负的代价便也就是大部分人无法忍受的孤寂了。

虽然表面上我对单身日子看起来似乎没事人地蛮不在乎，走起路来老是充满信心地抬高着下巴；然而在我



的内心里，寂寞仿佛门外的风，路过时便扑扑扑地，一直一直想自门底下的空隙间窜进屋里来，而且都留在室内，不肯出去了。

说我是深沉也好，说我是故做的姿态亦罢，我不习惯坦然便把心事抖落。就算偶尔也不，更绝对没有无意中这一回事。所以我同样的看不惯别人将自己当成一本书，摆在公众图书馆里的，摊开在那儿任谁人都可以阅读。常常在上国画课时，老师称赞我的水墨画无论用笔、构图、造型皆有我个人的风格特色，同学中有不甘愿的撇嘴不太高兴酸溜溜地答：“因为她有西洋画的根底，当然罗！”我也不过轻轻瞄他一眼，淡淡地微笑，仔细地继续去绘我的图画。爱与人争辩的人往往给我一种面目可憎，令人厌恶的伧俗感觉。

什么意思呢？争辩？不过是一种徒然的姿势，象脆薄薄绷紧紧的纸窗，手指沾点清水一戳，刹时间便碎出了一个一个细小却分明的窟窿。

是，或者不是，须靠占了上风的人来争执改变或决定么？世事要是简单若此倒也不是没有好处的，至少所有的彷徨困扰都不存在了。可惜真实的人生往往和想像截然不同。



再说，我何尝奢求别人的了解？更何况那个人不过是个漠不相干毫无牵扯的陌生人；不遭人忌是庸才。眼红言语我从小听到大，听惯了，一旦背后妒忌话语讲到我面前来时，我照样有不瞅不睬的保持距离的本领。

是有人理直气壮以讲冷言冷语、闲言闲语为乐事，也有人以搬弄是非作为日常消遣；我唯有保持缄默木然以对，让无聊的人去做无聊事，我则把自己的心思全花在绘画里，我把自己的曲折的心事都画在画里。

象牙色的墙上悬挂着几幅我自己的作品，大多数是水墨画，其中又多以茶花为题材，艳丽的茶花在我笔下灼灼盛开。

白杰明最初看到我的国画时眼里满是诧异，嘴角挂着奇怪的笑容：“大马极少看到茶花，因为气候的关系。可是——”他侧一下头，又做出依然想不透的表情：“为什么你画这么多茶花？马来西亚并不是四处都可看见茶花的国家哪！”

我能够对一个半生不熟的人说，我在宣纸上渲染的不单单是花，而是我向往中的爱情吗？更何况那是个初识不多的已婚男人。所以我什么也没有说，只给他看一个有距离感的淡淡微笑，象我一贯待陌生人的作风。



自学习西洋画开始而半途转向中国水墨画是近年来的事，理由简单，我是后来发现我可以在水墨画纸上托付我的心事心情与心意。

就是在拉沙沙央酒店的一个水墨画展上认识了白杰明的。

当时我穿了染色绉纱略带印度风味的宽阔长裙，裙脚上还滚上了金色的边，衬同色系同质料的上衣，肩上披了一块绣有金丝线的围巾，象马来妇女常穿的那种款式，整个人看起来不折不扣是个走在时代尖端的女郎。

介绍我们认识的画展主办人约翰走过来，先叫我：“淑娴，来认识一个新朋友，白杰明。”

我脸上展开的，照例是自己痛恨的，用来做给素不相关的陌生人看的那种泾渭分明的微笑，同时缺乏诚意却很自然地伸出我的手。

白杰明的手掌厚实温暖，握住手时，感觉得出他的掌心里头除了诚恳，还有可以忍受得住的微微霸道的劲道。

“淑娴？”当下白杰明先别有深意地瞧看一下我的衣着，然后兴味满满调皮地笑。

宝儿是我的英文名字。开始卖西洋画时我给自己想



了这个，用意是方便与外国或受英文教育的人沟通。往后，我转画水墨画，便用回了父母替我取的淑娴。

贤淑娴雅，也许就是父母一心对我的期望。“一个贤妻良母的名字。”沛云笑时没有恶意，“可是，土土的。”

再怎么土里土气，它仍然是我的名字。

想来白杰明也有同等心思，那莫测高深的微笑尤其叫我厌恶。我即时对他反感。

悄悄地我连礼貌的笑也挂不住，趁着有人走过来时，我到餐桌上去取了一杯水果酒。

人们走来走去，寒暄、微笑、颌首、啜酒，我不由自主叹了一口气。相信世上尚有超凡脱俗的人物是件多么虚无飘渺的事哪！

在会场转了一圈，心上倒转了好几圈，寻思借口要提早告退，刚把手上的酒杯放下，回头看见白杰明含笑伫在窗旁。

“真巧。”白杰明的笑让我看着，莫名其妙地就是有股揶揄的意味。

我含糊地哼了一声，不以为然。

“你知道吗？”白杰明用这句话作为开头只叫我感觉他的愚昧。我知道吗？我哪里知道他接下去要讲的是什



么？我当然不知道。

皱着眉头听人家说话是非常不礼貌的行为，我当然不会不知道。但叫我怎么样去对一个乏味的人展开甜蜜的笑容呢？冷冷瞪着他等待他的下文。

白杰明的笑仿佛更暧昧了些，还加了几分尴尬：“淑娴，真巧，我太太也叫淑娴。”

世上如果少了巧合与传奇，那谁又写得出小说来？

看书的人掩卷失笑，笑写书的人胡乱编造，来来去去便是凑巧凑巧，哪有可能事事这么巧？

作家也笑，叹息苦笑：“为了增加真实感，我得把现实生活里的巧合减掉几分，待过滤了去以后，才敢写进书里，以免叫读者看着不肯相信。”

歉意使我疏冷的脸色转为暖和，我即时很有运动家精神地对白杰明点头：“对不起。”

白杰明比我更有风度：“没有关系。”随即耸耸肩：“但那不是你的错。”

我尚未会意过来，怔了一怔。他接着做个无奈的表情：“当然当然，我太太也没有错。”

这一次，我们两个人相视而笑。

当一个年过四十，有事业有地位、有自信有风度的



成熟睿智男子约会你时，当你想起他举手投足、言谈表现在充分流露出难以抗拒的魅力时，你能一口就说得拒绝的话吗？

也许我也不该以任性纵情来形容自己。

最初的想法是极为单纯的，纯粹找个志同道合的知心伴儿来聊聊天。那份快乐是很大很大的，坦白说我完全全没想到要涉及爱情这回事。因为一个简单的理由，我不想将这份感情落入平凡的窠臼。

况且白杰明在我面前既不隐瞒也不顾忌他使君有妇的身分：“我结婚十一年罗，大儿子八岁、小儿子五岁，现在呀，打算再生个女儿，以后她十八岁时，我可以接着她跳舞哪！”坦荡荡得使人安心，安心得叫人可以完全不设防地与他天南地北地继续闲聊下去。

而我不是没有曾经企求过一双有安全感与归宿感的臂膀的，白杰明根本不能满足我的期盼。有丝惘然，还有深深的失望在我心里缓缓流动，还有，一点点朦胧的甜。

但是这个大胆桀傲的男子却一面再地约会我。我必须承认的事实是那一点点的甜美正在逐日加深，叹息声里掺杂着一些满足的感觉在里边发酵。明知危险而错误，



我无法下决心不去应允他的约会，虽然我每一次都郑重其事地告诉自己，这是最后一次了。到了后来，我便已经很习惯地将那最后一次，推给下一次。

退却或妥协？日日在内心交战。

地上瘦伶伶的午后阳光逐渐隐没消失。室外的暮色推推搡搡地，悠然游移进屋里来，浸渍在幽微的暮色里，一切皆显得朦朦胧胧不明晰起来，薄凉的凄哀也跟着在半明半暗的室内游走不去。

白杰明的声音却分明而清楚：“我太太是个保守的主妇。婚姻是家里的要求，我不想做个忤逆的不孝子。”

我静静地听。

“她不了解我，她什么都不懂，也不进修，我——”
我开始同情，一边在努力地挣扎。

“我苦闷，但我没有办法。她如果没有我，一定活不下去，她是那种只要名份的传统妇女。”

他的懊恼令我心痛。

“现在我们分房而睡，虽然说她不离婚，但是我们之间已没有任何关系，除了一纸婚书，但你知道，那并不代表什么，是不？”

他捏着我的手掌，要求从掌心传了过来。在一樁爱



情或婚姻里头，了解与沟通是多么地重要，而他，他是那么地不幸。我的怜惜里有激忿与温柔。我没有抽出来，一双手任由他捏得紧紧的，凝注着他点点头，眼神里布有满满的了解，深深的同情。

我画了一幅“柳”，题着李商隐的诗“动春何限叶？撼晓几多枝？解有相思苦，应无不舞时！絮飞藏皓蝶，带弱露黄鹂，倾国宜通体，谁来独赏眉？”

他定定地看着那幅立轴，然后垂下眼来，专心一意地抽他的香烟。

迟疑地，我舔一舔干燥的唇，问他“送给你，要吗？”声音略带沙哑，有一点颤抖，象他一口一口吐出袅袅上升的烟圈。

他在烟灰缸出力地捺熄了手上的烟，灼灼发亮的眼望过来，有毅然决然的坚决：“让我来赏眉。”

那个晚上他没有回家。

我告诉他为何爱画茶花。因为我看过一本书里头写着，“缤纷用来形容娇艳的落花，也有美艳的韵味。可是茶花却不同，茶花落地，是悲壮的，它一整朵一整朵，铿然有声地坠落，它不叫你怜惜，却带给你‘至死也是完整’的沉重。”



白杰明搂紧我：“我懂。”他说。

我依偎在他宽阔的胸前，听见他的心跳：“我懂我懂我懂。”

我只做一个没有声音的影子而不觉委屈，并不是因为我比别人更愚昧，或无知，我的在乎已经变成是寂寞。一个女作家说：“寂寞是没有知音。”

但是沛云在电话里告诉我什么？

她的善意语气听在我耳里，未尝没有一个名正言顺的太太所应含有的幸灾乐祸：“什么？白杰明的太太给他生了一个女儿，都已经满月了，你难道还不知道？”

静静的屋里有一缕缕黯然正在悠悠地泛漫开来。墙上那些燃烧炽烈的艳丽茶花，一朵一朵，咚咚咚，掷地有声，纷纷坠落下来。

有一股滢澈的悲凄气氛在冷郁的空气中，一点一滴、一点一滴、幽幽茫茫地升起。



浮世

情

新生命的降临往往会给一个家庭带来更圆满的喜悅。然而，她的出生却为他们欢愉的……



……二入世界标上]一个句点。

浮

世情

(一)

提起顾于红，她的不快乐始于童年。

“那是一个永不泯灭的梦魇。”幽幽地叹了一口气，眼里盈满一泓落寞与恐惧，顾于红垂下头，沉吟半晌。

直直的长发披下来，在暗暗的咖啡厅灯光下，她清秀的脸侧着看，象一座雕像，轮廓分明。因为微微皱眉，多了一分凄怨的美。她没有哭，可是声音里有清楚的哀伤。

“我爸爸好酒，我自小就没看过清醒的爸爸，他每天老是喝得醉醺醺的。直到有一天我去同学家玩，才晓得原来并不是每个爸爸都是醉醺醺的酒鬼。”顾于红抬起头，惨惨然一笑，细致的五官令人看了心会微微地发痛。

“一个陌生的爸爸已经够惨了，我还有一个好赌的妈妈。好赌的程度是你无法想象的。无论白天夜晚，她都不在家，要找她，唯有到赌场去。”自顾于红眼梢嘴角的恹恹里，这些已成为过去的往事，犹在她心坎间磨磨蹭蹭，徘徊不去。

在顾于红痛苦的挣扎里，咖啡厅里活泼轻快的音乐兀自无干无涉地跳跃着。

顾于红禁不住感觉到，再大的悲伤也是自己一个人的。心上一梗，泪就遏止不住一滴滴流淌下来。“在最需要父母关爱与照顾的成长期和塑造期，我都是自己一个人孤伶伶地过了下来。有时看见隔壁的狗，我也会羡慕，因为它时常被主人抱在怀里轻柔抚慰，我却从来不曾受过这么好的待遇……”

说着说着，往昔的凄楚在岁月中浸渍着，非但没有模糊褪色，反而象是黑色的木耳，在水中泡久了，一朵朵益发肥胀肿大。她赶紧用手指按着鼻子，要阻挡控制不住的鼻涕。先是肩膀一抖一抖的耸动着，终于不顾一切唏唏嘘嗦地哭了起来。

刘家民不是没有听过女人在他面前倾诉心事，也并非没有女人在他跟前流泪哭泣过；可是，顾于红小小



白的脸，细细碎碎的抽搐声，显然是挑动了他心里头的某根筋。

眼看着面前那个尖尖俏俏的瓜子脸上写满无助与茫然，一种无依无靠的柔弱仿如牵牛花的藤蔓般，攀攀附附的便扯住他的感情。刘家民深深吸一口气，挺直背脊，他缓缓地开口，安慰的话语却未经考虑就流流畅畅地似崖坡上的水一路泻了下来，“可怜的于红，不要哭，你不要哭，看，我不是在你身边吗？”

他先是轻轻而温柔地拍着顾于红瘦小的肩膀，一股莫名的英雄感不知为什么恰好在这个时候升涌上来。他自自然然地用力抱紧她，然后把毫无准备的话又接了下去，“不要再哭了，于红，从此以后，我会用我所有的爱来温暖你、包容你、疼爱你。”

诺言许了下来，还没有等顾于红反应，刘家民倒先教自己给吃了一惊，只觉得尾脊骨没来由的一凛。

长久以来，他一直在女人堆里打转，虽然成天开口闭口说了不少甜言蜜语，但总是很谨慎的紧紧戒备着，需要负责的承诺他是绝对不肯轻易说出口的。他下意识急急拿手捂住了嘴，有些骇然，不明白自己为何会产生这一股冲动，可是一切已经太迟了。



这时，顾于红停止了抽泣的动作，把双手抱在胸前，呼吸变得急促，胸部一上一下地起伏，仿佛听见了一个难以相信的句子。她抬眼，怯怯地问：“你……家民，你说什么？”

一开始，刘家民就是被那双明丽的大眼睛吸引了去，此时那双充满惊喜与欢愉的眼睛就这么亮亮地凝视着他。刘家民感觉到自己是那么地强壮与重要，他用力吞咽一口口水，以为会很难说出口的话一下子便流利地滑溜出来，“我们结婚吧，于红。”

这句话说出来，竟然不是询问的语调，而是一种决定的口气。

顾于红先是微张着嘴，然后胜利的暖流穿透全身，一张脸陡地发亮起来，璀璨的亮。今天她穿着印有一朵朵向日葵的淡色上衣，那向日葵一下子象看见太阳升上来般挺立绽放，盛开在她俏丽的小脸上。她开口，兴奋中带点不置信：“你？家民，你不是在开玩笑的吧？”象一个打满了氢气的气球，却在无意间被刺破了个小孔，刘家民开始一点一点的泄气了。这样的结局是他在赴约之前完全意料不及的。他的颓丧就象打了败战，要是在这个时候点头称是，倒变成是畏缩退却的懦夫。他简直不



晓得自己究竟是何时爬上了老虎背上，然后便爬不下来了。他的茫惘和无奈浮凸在脸上。“是真的。”

可是顾于红没有看见，她整个人象一只猫，柔软优良的卷缩着，满足而惬意地贴在刘家民宽阔的胸膛上。

刘家民似乎还有那么一点点的不甘心，然而，一切也就这样决定下来了。

说仓卒其实也不太象。刘家民和顾于红认识也有一年多了。虽然中间不是没有与别的女孩约会，可是对顾于红，刘家民倒是有一点认真的。因为顾于红虽不是夸张型的艳丽美女，却另有一股吸引人的清雅魅力。素净光洁的脸生得小小的，中分的直长发，看着便有气质灵秀的韵味；况且她的温柔里带点文弱，有安安分分的贤淑意味，教刘家民在见多了任性放恣的其他截然不同典型的跋扈女性后，自然会回头再去约她。

两个人间间断断、牵牵绊绊的约会着，大半固然是由于刘家民的抛不开放不下，另一半原因却是顾于红深藏在心里的执着。

顾于红第一次认识刘家民是在一间茶坊。

茶坊开在三楼。

窄窄的楼间和普通店铺没有两样，沿墙却挂满了卷



轴与镜片框着的字画，在这儿算是少见的。顾于红是第一次来，走三五个梯阶便停下来对着墙浏览一番。方欣宜不等她，走在前面又不时转回头来埋怨，“叫你来看我的男朋友，不是来看这字画的啦！”

顾于红凑得近近的在看一幅书法，“这个人的字体好怪哟，卷来卷去的，一点都不象是中文呢！”

方欣宜双手抱着胸，站在梯间，对顾于红笑：“象不象蚯蚓？哈哈哈。”笑完又说：“才不奇怪呢，这些艺术家，故意作怪便说是创新了。”

“哦。”顾于红很希奇，心里微微不悦，方欣宜样样都比她先知道。

咯咯咯咯笑的方欣宜，没有心机地又笑起来：“这种艺术家，茶坊里多得很，要不要我来给你介绍一个？”

“鬼才要。”红了脸的顾于红不是羞怯，她只是不满方欣宜的态度。她还不至于男朋友也得靠方欣宜来费心。

单纯而全无心计的方欣宜不晓得顾于红的缜密心思，她半认真地说：

“嘿，说真的，于红，条件别订得太高，免得寂寞啦。”

顾于红用双手束了一下长发，再张手一放，全披到背后去，才伸手拍一下方欣宜被牛仔裤裹得紧紧圆圆的



臀部：“少多事了你！”

“哎哟！”方欣宜夸张地喊了一声，然后又快乐地笑了起来，一步一跃地往楼上跑去。

事实上，最教顾于红妒嫉的便是方欣宜的快乐了。

方欣宜绝不是美人胚子，但她的亲切率直很容易博人好感。自从她知道了顾于红的家庭背景后，心地善良的她对顾于红便特别照顾，就连认识了一个新男友，也拉着要顾于红来看一看他。

“记得帮帮眼哦。”方欣宜收起笑容，态度认真。

“欣宜！”顾于红看一下腕表，小声地喊。

“怎么啦！”

“才六点五十分呀！”

“有什么关系？”

“不是约好七点见面的吗？”顾于红稍稍不以为然。

“差一点而已嘛，别太计较啦！”方欣宜很大方地耸肩。

“要是先到，便得等他，那多没面子呀！”顾于红以为。

“谁等谁都一样嘛。”方欣宜又咯咯咯地笑了。“上来啦，上来啦！”



就是这分潇洒与漫不经心令顾于红益发难以忍受。只有生长在一个把她当成珠宝看待的美满家庭中，才培养得出象方欣宜这种性格恬然自适、开阔爽朗的女孩。幸福的人容易满足。顾于红从开始的羡慕衍生出日后的妒恨，但她自己并不知道。

意兴阑珊地，顾于红慢慢踱步上去，笑吟吟的方欣宜正推开茶坊的玻璃门在等她，只听见清脆的钢琴声轻俏有致地流泻出来。

“喜欢吗？”方欣宜身子一扭，用手肘撞她一下。

她莫名其所以然，“什么？”四处瞻望。茶坊的布置别出心裁，对她而言很是新鲜。

“Richard Clayderman 呀！”

“谁？”顾于红一直以为方欣宜的男朋友是个华人。
“在哪里？他已经来了吗？”

方欣宜突然爆出一串大笑，叽叽呼呼的：“我是说唱片啦！”

顾于红的脸热热的，有点发红。方欣宜老是走在她前头，但她装作不在意，替自己圆了谎，“我还以为你的男朋友和这个钢琴家同一个名字呢！”

茶坊里人不多，零零散散地坐着几个客人，一个盘



腿莲坐的男人从地上站了起来，向她们点头，露出自信的微笑。

“在那边。”方欣宜带顾于红走过去，“嗨。”

“嗨。”男人的视线从方欣宜身上溜过来看顾于红。

方欣宜高高兴兴地斜着头，“这是我好朋友顾于红。”

顾于红按照社交礼貌先伸出手，男人也礼貌地握住，温暖而有力。

“他叫刘家民。”方欣宜介绍。

这是顾于红第一次看见刘家民。

凭借着女性特有的敏锐感觉，她看见浮现在刘家民眼睛里对她的好感。

然后有一个念头蓦地窜进顾于红的脑海里。如果不想教方欣宜事事比下去，这是一个最好的机会。

（二）

幸福是想象力发挥得淋漓尽致之下的一种产物。

这句话象一个上了链条光会翻筋斗，并且从来不知疲倦的小人儿玩具，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就装置在刘家民心里，翻来覆去不断地在翻着全无意义的筋斗。尤其



是有人不知是真是假地赞赏，“家民，你的美满家庭真是教人羡慕哟！”小人儿的运转老选择在那句话以后开始操作，这使得刘家民只能用微笑来回答。

他不能说不是。

顾于红婚后辞去工作，全心一意当个贤慧的主妇，就这分工作而言，她是很称职的。房子永远窗明几净、菜色也变化无穷，把刘家民服侍得周到体贴。新婚时，刘家民的的确确心满意足地踌躇满志过了好一阵子。毕竟这世界上，肯牺牲自己事业，将全副精神搁放在家庭里的女性是愈来愈匮乏了，刘家民曾为自己的幸福沾沾自喜。求婚时隐隐约约浮现的上当感觉就在安逸的日子一点一滴地消失。

刘家民一心浸渍在快乐的时光里，甚至后悔自己为何不早点遇到顾于红，早点结婚。就在这个时候，他们的孩子出世了。

新生命的降临往往会给一个家庭带来更圆满的喜悅。然而，晓彤的出生却为他们欢愉的二人世界标上了一个句点。

两个人都没有带孩子的经验，然而这年头的年轻夫妇，谁又有带孩子的经验了，但是令刘家民烦恼的不单



是这个。他一向是积极的，很多事让他为难时他总爱往光明面去想，可是顾于红带孩子的方法却难以教他认同。

无论他什么时候回来，都看见顾于红在抱孩子，日以继夜地抱。他一走近，顾于红便惊呼：“噢，你还没有洗澡，别碰晓彤！”

他听话的去洗好澡、换好衣服后，才走过去抱孩子。这时顾于红总会跟在一旁，“小心，你要小心一点。”、“别那么粗鲁，会吓着晓彤的。”

他和孩子玩，呵她痒，孩子乐得咯咯笑，两父女正在乐不可支地玩时，顾于红警告的声音又来了。“你不要呵她，家民，你看，她笑得都喘不过气来了。”

他看见孩子的可爱笑容，忍不住上前吻吻她，做母亲的象看见了什么罪大恶极的事，大呼小叫起来：“家民你别乱来，口水会传播细菌的，要亲孩子，用脸颊就好了。”

刘家民觉得很无趣。

孩子仿佛与他无关，只是顾于红自己一个人的。她被做母亲的全心全意霸占住了。

为了孩子，顾于红不再在乎刘家民的饮食和起居。饭菜总是冷冷的，因为顾于红是趁孩子午睡时煮好的。孩



子一醒来，她便什么也不做的全心照顾孩子。哪一天孩子不睡午觉，刘家民就得到外头去吃。顾于红自己是连吃饭也拨不出时间，她说两片面包便也可以是一餐，而且是将孩子拥在怀里一边吃的。

刘家民不明白顾于红这是什么心态，一个母亲把孩子当成心肝宝贝般娇宠疼爱是无可厚非的，但是象顾于红这样无时不刻的为孩子牺牲一切，却是教刘家民看了就觉得不对劲。

普通的小孩总会有点小病小痛什么的，晓彤当然没能例外。然而，刘家民最害怕的便是晓彤生病了。哪怕是小小的伤风感冒，顾于红也看成是大事一桩，口口声声埋怨刘家民，说是他由外头带回来的细菌；晓彤一啼哭，她便惊惶失措，紧紧搂着不肯把小孩放下来，那分关怀已不仅只是无微不至。孩子生病几天，她就不吃不喝几天，将自己折磨得憔悴无神，消瘦不已。一直到孩子恢复健康，她才有一点笑容。

两夫妇之间再没有共同话题，连晓彤也不是。

刘家民回到家里来，顾于红眉开眼笑地告诉他有关晓彤的进展。“晓彤会叫妈妈了。”心满意足地眯着眼：“晓彤会笑了、晓彤会吃粥了、晓彤会站了。”但就是不



肯让刘家民真正的来分享这分喜悦。

刘家民叫唤孩子：“晓彤，叫爸爸。”顾于红哧的一声耻笑，“她不懂叫爸爸啦，晓彤，来，叫妈妈。”天真的孩子“妈妈妈妈”的叫唤走来，顾于红用占了上风的眼神得意地朝着刘家民笑。

刚开始，刘家民不是没有尝试去开导她，他叫她不要这个样子，可是他话犹未完，顾于红立即象刺猬遇见敌人般，马上贡张全身的尖刺，“孩子是我的，我要给她我所能给予她的最好童年，我要尽我的责任，好好照顾她、保护她，不要让她受到一丁点儿的伤害。”

后来刘家民也就明白自己的无能为力了。

那时起，顾于红不再与他同床，她过去跟孩子一起睡。刘家民亦不叫她回房，因为只要他一触摸到她的身体，她便理直气壮地教训他，“你别那么讨厌了，万一孩子哭起来，那怎么办？”那种口气把他说得好象是个不负责任、没有爱心，只有兽性、只讲发泄的父亲一样。刘家民感觉自己垂头丧气得象被人从头泼了一桶冷水，所有的热情彻头彻尾地冰冻凝滞了。

所以，对家的漠然并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

在这个家里他也算是其中一分子，只不过，他的身



分连配角也不如，他只是一名观众，只允许孤独地坐在其中一个角落观看，看顾于红用她自己所谓充满了爱心的方法带孩子。

晓彤倒是一天天活泼泼地长大了，而且健康明朗。但是之前准时上下班的刘家民，在倍受冷落排斥之下，一天比一天迟归。

口齿伶俐的晓彤才三岁，有一天正当刘家民下班后又要出去时，她用无邪的语气问道：“爸爸，你是不是又去赌博了？”

刘家民大吃一惊，“晓彤，是谁说爸爸去赌博？”

“妈妈说的，妈妈说每个爸爸不回家，就是去赌博了。”晓彤有条不紊地说。

“你妈妈……”刘家民吞着口水连带把未说完的话一并咽下去。

但他的气愤在长时间的酝酿后本已成了火种，这时恰是添加了火苗，终于燃烧起来。理智的他，仍然不愿意在一个完全不懂事的孩子面前讲出他的愤怒和不悦。对于顾于红在一个尚未涉世的孩子脑袋里灌输这种不正常的思想，他感觉无奈。

沮丧而厌倦地，他走出家门。



(三)

“她病了。”

在Richard Clayderman悠扬的乐声里，刘家民咬牙切齿。

“Richard Clayderman将《爱你的方式》演绎得很成功，是不是？”方欣宜问。

“什么？”刘家民的烦恼明摆在脸上。

当然，方欣宜不会提醒他，五年前她介绍顾于红给他认识的那一天，茶坊里播放的音乐，就是这一首她记得牢牢的曲子。

“我是说这音乐。”方欣宜短短的头发侧向一边梳去，说话习惯未改，和刘家民当初见她的时候没有两样。

“音乐？”刘家民的声音有点迷惘，有点沙哑，“我已经很久没有听歌了。”

“Richard Clayderman的钢琴唱片不是你向来最爱的吗？”

方欣宜张嘴，没问出来。挖人疮疤的事她不爱做。她泛泛地安慰：“生活便是这样子的了。”

刘家民先是点点头，然后又摇摇头，想说什么，犹



豫一下，也没说出口。

方欣宜轻轻地搅拌着桌上的黑咖啡，热热的烟若有似无地飘升上去，她若有所思，怔着。

重逢不是没想过的。自从他们结婚的消息传来后，方欣宜的心象死了一样。一开始认识刘家民，她就把心交出去，又担心自己会看走眼，才把好朋友顾于红叫去帮帮眼，结果却是令她椎心的痛楚。

负荷着怆痛时想，万一有一朝一日重逢的话马上掉头而去；或者来个不理不睬，或者摆出事不关己的不在乎姿态，不要让他看出她曾经为他受过伤。

这一切幻想在真正重逢时都没派上用场。

公司宴请客户的常年晚会，向来她是不去参加的。那天是企划部的张素云酸溜溜的一句：“方欣宜爱不爱去有特权，哪象我们人微言轻。总经理又不是我世伯。”令她悚然一惊。她固然不介意背后的闲言闲语，但她无意令世伯为难。于是，盛装出席。

人影绰绰间看见刘家民憔悴疲惫的脸时不是没有吓了一跳。委靡沮丧的居然是他而不是自己。她摸一下仍然柔润光滑的脸颊才走上前去。

时间在刘家民身上确实残忍地留下痕迹，他甚至少



却了从前那分令她心折的桀傲不群。

亲切而惊喜，“是你！”

约会重新开始。

其实两个人还有什么不明白的？所有的重新都不能再恢复旧有的一切，无论是身分或感情。但是，彼此仍旧象折了的藕，一丝丝缠绵不断。

刘家民是带着后悔和补偿、念旧和贪新的心理。顾于红日常的怪异令他郁闷和烦躁。他现在过的日子并非他想象中的美满，但他是一个男人，不能四处去诉苦，况且这桩婚姻还是他自己的选择，完全没有威迫利诱的成份，怪不得旁人。方欣宜显然是最好的倾诉对象。她老是谅解地点头、微笑、安慰，使他仿佛找到知音般纵容自己。

第一次向方欣宜说起顾于红的缺点时，刘家民的句子零零碎碎不相连贯，毫无头绪的跳来跳去，象一种意识流的创作表现手法，倒不是刻意的。只因为方欣宜了解，再加上适当而关切的同情笑容，一切就象一种间接的诱惑。

之后他们每次见面，刘家民就肆无忌惮地将自己的家庭生活象一本摊开的书，一页一页指着叫方欣宜看个



清楚。

乍相逢时的惊楞、紧张和一点点的痛楚、一点点的快乐，在愈来愈多的约会时，就已经象打开盖子后忘记旋紧的香水，一次次见面后一点一滴地蒸发了。

方欣宜听着刘家民细诉顾于红的怪异毛病，有一丝恶意的愉悦在胸臆间泛漫。虽说略带模糊，但，顾于红当初用胜利者的眼光告诉她他们的婚讯时，那副“我打倒了你”的姿态她久久不能忘记。如今倒回来听刘家民的后悔与怨恨，虽然那些家事与她没有一点儿相干，但她心底未尝没有微微的幸灾乐祸。对刘家民口口声声的忿恨与苦恼，她甚至带点鄙视。

一个男人，尤其是成熟的，本来就应该对自己的选择负责。方欣宜的冷酷当然是藏在文风不动的脸色底下，那是教时间训练出来的。

“我要与她离婚。”刘家民突然稍带激动地咬起牙齿来。

方欣宜吃惊着。她不以为刘家民是因为他们的重逢或频频约会而做出这番决定，不论如何，她是决计不负这个后果的。她小心翼翼，带有距离地劝他：“在今天，婚姻也许已不是一辈子的事。”她的语气平平，听不出是



高兴或悲伤。“但是，为了小孩，你要再三考虑才好。”

这并不是方欣宜等待的结局，她已经不再期望两人之间再有什么事发生，其实她对刘家民完全没有任何要求了，一次次答应他的约会，也仅只是为了自己的一份满足感。

“我如何跟一个疯子生活下去？”刘家民的痛苦显然不是假装出来的，可惜方欣宜不为所动，她当下就做了一个决定，日后再也不赴刘家民的约会，这些事早和她不相关，冷冷地看着他的痛苦浮凸在轻快的音乐声里，她发现不协调也会产生一种无言的快乐。

刘家民没有注意女伴变得冷漠而疏离的神色，他沉溺在自己强烈的忿恼里，自顾自说着：“不能再这样下去……”

凉了的咖啡不再飘着热气腾腾的轻烟，缺少黑咖啡独有的香味，入口后一片苦涩，方欣宜还是一口喝完它，忽然觉得自己的寂寞象一幅浮雕画，静静悬在墙上，却分明清楚地凸显出来，“我要走了。”方欣宜推开椅子。



(四)

电话是顾于红昔日的同事张素云打来的。

当年她们三个一齐进入公司，顾于红结婚辞职，方欣宜已升上主任，张素云仍在企划部做个普通文员。

张素云不以为自己缺的是才干，她死死认定方欣宜之所以升职倚靠的全是裙带关系。这分挫败感毫不留情地击倒了她，成为她从来没有开口对人提起的耻辱。

平日，张素云掩饰得好好的，妒嫉和怨恨象一本上锁的日记簿，锁得密密实实的，谁也看不出来。可是她始终不满自己的工作。“有一天，”她常常想，“一定会有那么一天的。”至于有一天会怎么样，她没有往下深思。

这一天她与男友约了去喝咖啡。她一坐下就看见方欣宜与刘家民。关于方欣宜、刘家民和顾于红的三角关系，张素云或多或少也听见一些流言的，但那是在顾于红与刘家民结婚之前，方欣宜的升级是后来的事。早先听说刘家民被顾于红抢走，张素云也曾为方欣宜付出过同情的，然而，现在情况不一样了。

这个巧合的偶遇教张素云出奇地兴奋和刺激，还有满腔的正气凛然。类似这种事，在古代是要被人抓去游行示众，然后浸猪笼的。她看过戏里就是这么演的。“奸



夫淫妇！”她冷哼一声，情不自禁高高兴兴地笑出声来，赶紧用手捂住嘴。

心里满满是得意。

那天她让男友吻了她。

回去以后，张素云便打了那通电话。她不以为己是不怀好意。她甚至把自己的背挺得直直的，讲电话时的声音轻快、口气伶俐，而且响亮，把女人的夸大天性发挥得淋漓尽致，完全不去顾及听电话的对方的反应。

手拎着电话筒的顾于红先是冷，手指尖和脚趾尖一齐麻痹起来，那种没有感觉的感觉传遍全身。她瞪住橱窗架上的相片，里头是她和刘家民的结婚照。两个人都在笑，喜孜孜的脸，因为相片玻璃的反光，中间一片光彩闪烁，变得模糊而虚假。

耳朵里光剩下卡卡声，顾于红什么也听不见了。张素云要是亲自上来找她的话，看到她此刻发白的脸色也许会适可而止。然而，就因为一心满是抓到方欣宜小辫子的欣喜，张素云一张嘴便宛若摇过的可口可乐被陡地拉开瓶盖般，多余的话象泡沫似地不可遏止地喷泻出来。

等到对方“咯”的一声，张素云才惊觉自己在整个事件里似乎加了一些油和醋，她连忙仔细回想刚才的对



话，又好象也没有讲得太过份，于是很放心又带几分自得依依不舍地放下话筒。她自觉自己算是对顾于红尽了老朋友的责任。

顾于红虚虚地坐着。风扇不停地转动，可是空气仍然胶滞着，闷热得人心急躁，象要下雨了。她想站起来，过去把风扇开至最强，但却力不从心，又疲乏又软弱。她在恍惚间看见有一个人急匆匆跑来，对着她高声大喊：“于红，你妈妈呢？快把她找来，你爸爸喝醉酒，跌死在马路上了。”她呆呆坐着，虚虚浮浮，脑子里仿佛涌进了一百只蜜蜂，在里边不约而同地嗡嗡嗡鸣叫起来。

“妈妈。”晓彤走过来，摇她。

她不答话，也没哭，只是茫茫然将晓彤拥在怀里。晓彤被她搂得热了，开始挣扎着要下来，顾于红下意识将孩子大力箝住。

晓彤不能动弹，于是她对妈妈说“妈妈，我肚子饿。”

在自己苦痛的大海里游泳着一直不能到岸的顾于红，一双眼灼灼地闪着奇异的光采。“好的，晓彤，来，妈妈煮好吃的东西给你吃。”

她牵着晓彤白嫩嫩的小手往厨房走去。

风扇在无人的客厅里，呼呼地转。



(五)

刘家民慢条斯理地用钥匙打开大门。

刚推开一条缝，他便察觉出室内是一片幽暗，而且出奇地安静。摸索着墙去找开关时，他嘴里含糊不清地咒骂着。

灯一亮，照出他一脸的错愕，嘴巴微张，无言。在错愕里尚有更多的手足无措，象一个毫无准备就被叫上台的表演者，无法接受眼前的事实。

暗无人声的厅里，仅有刘家民铅重的呼吸。他的胸膛似装上弹簧，迅速而大力地起伏，然后他嗅到空气里有种酸腥的气味不安地浮动，带着一丝冷酷，还有阴毒，都相互绞扭混浊在一起。他把背瘫靠在白白的墙上，头皮开始发麻，很想呕吐。

躺在地上的顾于红小小的脸和平常没有两样，只是一张嘴张得很大，象有些话还没说完。身侧的晓彤眼睛不甘心地半开着，显露出一缝茫茫然的眼白。

涔涔的汗大颗大颗地流淌下来，刘家民软塌塌地跌坐在晓彤脚边。他用一双掌心温热、指尖冰冷的手捂住扭曲的脸，不清不白的说了一句“我是……我不是……”

有几只苍蝇在厅里飞来飞去。



（六）

半年以后，方欣宜带了一份贺礼去参加刘家民的婚礼。

在喜宴上，只见他喜气洋洋地搂着一身珠圆玉润的新娘大方地跟宾客笑闹着。

方欣宜远远地坐着，安详而自尊地微笑，观望。
没有人提起顾于红。

蒙雾的

眼睛

eye



……都说没有结局的爱情令人回肠荡气，但绝对不是被人抛弃的摧心创作。

蒙

雾的眼睛

郭姿平打开书。

米兰昆得拉在《欲望的金苹果》里说：“男人是蒙着眼睛让眼前的一切经过的。他只被允许用感觉和猜测去感知他实际经历的一切。仅只在蒙眼布解开以后，他才能看一眼过去，发现他经历了些什么，以及所经历的一切的意义如何。”

郭姿平对着这个句子苦笑，也许米兰昆得拉是男人，这或者是他的自身经验，然而他显然是不太了解女人的，所以他不晓得世界上的另一个性别又何尝不是如此？

报纸上的大标题是这样写的：

因忌成恨，剪断的爱情变成怨情

内容报导写得不太详细：

《本报××日讯》由于情变，女人以利剪剪掉男友的子孙根。

住在吉隆坡的华裔女郎王××，与男朋友赵××在酒店房间约会，正当两个人在缠绵时，二十八岁的王××突然把收藏在枕头下的利剪拿出来，一剪剪下赵××的阳具。现年三十六岁的某公司业务经理赵××痛叫声惊动了酒店的工作人员，即时召来救护车，幸好剪下的阳具仍然被赵××带在身边，医生已经于第一时间为他进行接驳手术，但是，一时之间，依然不晓得手术后果如何。

王××在警局受访时，哭诉自己被赵××的花言巧语欺骗，并且自辩是为所有被赵××欺骗的女性报仇。

在《为了告别的聚会》那本书里，获得诺贝尔文



奖的作者说了一句话：“受了伤害的爱情常常是以憎恨的形式表现出来。”

这可能不是辩护语，不过，通常一个人在受到爱情的伤害时，心中必定充满无限的憎恨。人一旦让憎恨控制的时候，做出来的事常常不是他想要做的。他甚至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更不用说要提醒自己，在即将开始去做一件事情之前，起码应该花点时间去思索，想想事情发生以后会留下什么后遗症。还有，最重要的价值问题也应该放在考虑的范围之内。

憎恨的行动，也可能是一个人平日最憎恨的行为。因为平日憎恨的事，并不表示人在憎恨的时候，一定不会去做。

据说，憎恨是有体温的动物才有的感觉。

人是有体温的动物。人因为有体温，特别怕冷。

取暖的方法有很多种，人最喜欢的其中一种是，寻找另外一个人，利用他的体温来裹身。

肌肤于是温暖，但是，心呢？

你只要求肉体，或者还有代表灵魂的心？

据说男性寻求的只是前者，而女性由于拥护后者，于是看轻并鄙视男性的俗不可耐与原始趋向。



以男性占多数的科学家研究出来的原因是：男性比较容易兴奋与冲动，他们上床的理由并不完全为了爱情，更大部分只是为了禁不住眼前的诱惑。

其实一句话便可以概括，这种男人是兽性多过人性。所以女性的烦恼与悲怆常常在不期待中出现，比男性的多得多。

故事也因此开始，几乎所有动听与不动听的故事都由此开始。

郭姿平遇到王欣如的时候，两个人的心情恰好是强烈的对比。

那是在购物中心楼下，一脸愉悦的王欣如原本并没有刻意要炫耀什么，但她显然是过于欢喜，便让自己的心情象一本摊开的日记簿，叫谁无意中眼睛一瞄，内容于是便毫无遮隐地被人看个一清二楚。快乐一旦过了头，多半会忽略旁边的人的心情，因此她完全没有注意到郭姿平的沮丧颓败脸色。

她连说话的口气都和跳跃的音符一样充满律动感：“嗨！姿平，好久不见了，近来好吗？”

两个人曾经是同事，后来王欣如终于拿到艺术学院



文凭，把嗜好变成事业，离开公司自己出去创业，开设她一向来最感兴趣的摄影店。

她们这时就站在王欣如设计新颖的店门外。

“很好。”郭姿平口里说的和她表露出来的神情却恰好相反。

她的心，象一颗桔子，不是晒干的那种，而是被放置在阴暗的角落太久，它便自然地渐渐萎缩干瘪，然后就会衍生出一点一点的霉菌，斑斑地，逐日逐日地增加，最后一整颗都是。

“咦！”王欣如听着郭姿平毫无生气的声音，仔细地打量她，这下子才察觉郭姿平的闷闷不乐：“怎么啦？”

两个人当初在同一间公司上班时，是无话不说的好朋友，但是，自从分开两年多，大家在岁月流逝间各忙各的，见面的机会便少了。

这中间很多事情发生，很多事情过去，两个人的生活象两本不同的日记簿，各自记录着对方不知道也不了解的喜怒哀乐，所以很自然的，两个人的感情就和搁置太久，用劣质药水洗出来的彩色照片一样，颜色已经渐渐地褪减了去。

感觉到两个人之间出现的距离，郭姿平当然不会象



从前那样，收藏不住心里的话，一听到不知是真还是假的关心，马上便哗啦哗啦地把自己的不快乐一五一十地向已经陌生起来的王欣如倾诉。她只是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她记得有一回上高原，在凉凉的气候里看到一棵没有见过的桃花树，大约是到了花开的季节，只见满满一树的红花绽放得灿烂绚丽，在她还没有来得及惊叹之前，一阵风掠过，树梢的桃花就被毫不留情的冷风吹落了一地的殷红。

她在呼呼的风中听到飘坠的桃花在一声接一声地叹息。

并不全然因为是生命无常或者岁月绝情的感叹，郭姿平的唏嘘是，太多朋友有时就象这一阵无情的寒风，往往看不得另一个人欣然欢喜的盛放模样。

妒忌和气恨一样，容易产生破坏的力量。

但是如果你忧心悲伤，被你视为朋友的人同样象路过的风一般，转眼间掠过去就消失了，连稍稍停留一下致个问候都不肯。

王欣如未尝不是风，她只是非常好奇地想知道郭姿平叹息的原因。



郭姿平这时沉溺在自己无告的哀伤里，就没有注意王欣如的喜悦神色，而一个人在春风得意的时候，看到不快乐的人，自然而然会想要伸出并不是抱着真正诚意的援手。

不过是满溢的幸福太容易让人产生一股错觉，往往高估了自己，以为自己的手有能力创造新境或者扭转乾坤。

王欣如就是以这种姿势和心态，自告奋勇式地提议“走，姿平，我们去喝杯茶吧。”

她边说边拉着郭姿平往旁边的茶坊走去。

“那，欣如，你的店……”郭姿平犹豫地指着王欣如的摄影店。

“没关系的，我请了两个小姐在帮我看着，我们喝杯茶就回来了。”

轻松的声音，潇洒的姿态，快乐的王欣如觉得自己有义务为友情牺牲一点点的时间。

旁边出现一个失意的人，衬托得神采飞扬的人更意气风发。

“让我来替你叫杯泡沫红茶吧。”王欣如的决定。

对郭姿平来说，什么食物与饮料都没有分别。



悲伤会把一个人的胃口封密起来。

日本作家太宰治说：“脸上装着快乐，心里藏着忧愁。”

被重重挫伤的郭姿平连想在外表上装出快乐也装不出来。

茶坊里浮移着幽怨的音乐。

“别长吁短叹的了。”王欣如有置身事外的轻飘飘，却作出关心的姿态，“姿平，说说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喝了一口茶，郭姿平忍不住说：“欣如，看你真快乐的样子，好羡慕你唷！”

“哈哈！”王欣如抑制不住自己的喜悦，终于笑出声来：“我刚刚度假回来呀！”

快乐恰如咳嗽，根本是掩饰不住的，何况王欣如是刻意要把她的得意镀一层亮光，让人家远远就看见，让郭姿平眼红她也不在乎。

“到哪里去那么好玩？”郭姿平真想知道，是哪个国家哪个名胜可以令人心情如此轻松愉快？

王欣如的回答里插着一枝喇叭的骨头：“其实目的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和你一起去度假的对象是谁。”

“唔。”郭姿平点头同意：“确是如此。”



她回想起上次和赵普力到波德申海边的假期。

那其实并不是她第一次去波德申海滨，但却是她一生中最难忘的假日。充满浓情蜜意的回忆如今却象已经加进过多白醋的柠檬，酸得让她再怎么都咽不下。

她舔一下唇，觉得口里的泡沫红茶有一点苦。

天下间只有一件事是公平的，那就是：“所有华美的梦永远太短促而且掌握不住。”

她低下头，从皮包里拿出一包香烟，拉一根出来，问王欣如：“要吗？”

这引起王欣如的惊异，她有些造作地：“姿平，什么时候学会抽烟的？”

记得以前两个人一起吃午饭时，她们总要异口同声责备那几个在办公室里抽烟的男同事：“真自私，还害人不浅，累得我们要陪他们吸二手烟。”又建议：“总有一天要向上头投诉，起码也应该规定在办公时间不准抽烟，要不然，至少设个禁烟区不让他们靠过来呀！”

时间果然可以改变很多事情。

郭姿平苦笑：“失恋以后。”

女性主义的失败，往往只在两件事，一是衣服，一是爱情。



自顾自地点着火，郭姿平才问：“你不介意吧？”她的抽烟姿势还真熟练，一点都不象新手。

只听得王欣如惊呼：“失恋？你？姿平？”

口气里似乎有些掩饰不住和快要流泻出来的喜悦。对她来说，这是不可思议和不能想象的。郭姿平的明丽妩媚是有目共睹的，往往只有男人心甘情愿地热切期待地排着长龙的队伍在等她精挑细检，居然听到她也有失恋的一天。王欣如非常激切地想知道更详细的内容。

很久以前王欣如就发现男人看到她们两个时，眼睛总是盯着郭姿平不放，没有一个男人会在明艳照人的郭姿平面前注意到样貌平常的王欣如。她象不存在又仿如透明的玻璃，所以她最不喜欢的事，是站在郭姿平的身边。

人们的眼睛只看到牡丹，谁会注意旁边的绿叶子？

正常的事，人们不一定心平气和地接受。

“是的。”落寞惆怅地郭姿平点头，出力地吸烟，又再强调一声：“是的，一个男人抛弃了我。”

都说没有结局的爱情令人回肠荡气，但绝对不是被人抛弃的椎心创伤。

“你说，”王欣如自己不晓得她那把故作疑惑的声音，



已经在无意中泄露了她的兴奋：“一个男人抛弃了你？”

这件事，让她等待很久了。她本来已经绝望，没想到原来机会仍然存在。

在这个时候，关建威的影子再度浮上她的脑海。

“奇怪吗？”郭姿平嘲笑自己：“象我这种人，没有抛弃男人居然让男人给抛掉了，是报应吧？”

如果在糖水里加了蜜，也许会太甜了一点，但是王欣如不介意。听到郭姿平终于失恋的消息，加蜜的糖水让她饮起来就是一股可口的好味道。

多年前，她的男朋友关建威，和她恋爱了半年，有一次，无意中见到郭姿平，从此移情别恋。这种幸福在毫无准备之下突然被掏空的结局，对王欣如是晴蓝天气里的惊雷霹雳。

一切对生活的美好憧憬和向往，原来只是最单薄而不可靠的一道墙。她的气愤怨恨象正午的灿烂阳光，炙晒得她一身都在发疼。她沮丧地安慰自己：“庸俗不堪的男人，才会让炫人目光的美色所迷。”

而一个平庸低俗的男人是不值得为他伤心痛苦的。王欣如一边告诉自己要决然舍弃，回头来过单身的平常日子，却又一边为这个不值得的男人哭了几天几夜。



正当她在挣扎的海中浮沉的时候，办公室里每天一束艳红色的玫瑰花送到坐在她对面的郭姿平的桌子上。

关建威不上她家门她可以咬牙忍受，他冷漠的拒绝方式虽然象有一把刀划过她单纯稚嫩的心，但是，没有比眼看着郭姿平抱着一束玫瑰花在她面前骄矜张狂地晃来晃去那么椎心。

有一根刺，在心里尖锐地扎着，她的恨意渐渐象园里刚种下的黄斑竹，一节一节地往上长。关建威追她半年，一朵玫瑰也没出现，现在送给郭姿平，是一打一打的整束包扎得漂漂亮亮的，就插在她和郭姿平的面前。

她不能无动于衷，艳红色的花看久了，她的怨恨一点一点地扩张、膨胀。所有的爱情承诺，象花一样不经耐久，一两天便凋落、萎靡了去，她觉得自己也象花一样的憔悴下去，但是，新鲜的花马上又送来了，那却是郭姿平的姿态、一种意气焕发的昂扬。

尤其受不了的，是那个插花的花瓶。

郭姿平收到第一束花时，问她：“欣如，你的花瓶可以借我用一用吧？”

她当时还不知道，好奇地问：“好呀，姿平，是谁送的花那么美丽呢？”



笑里带着得意与骄傲的郭姿平，头抬得高高的：“还有谁，就是星期六在餐厅里遇到，你介绍我认识的关建威呀！”

那样清脆分明的声音，叫她根本来不及错愕来不及惊惶，只能全盘接受。

她的脸色刷一下变得雪白，一个来得那么突然的句点，她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她的心象被绑上一粒石块，慢慢地沉了下去。但是郭姿平不知道是真是假，居然没有看到被这个突如其来的坏消息所凌迟的她，自顾自地抬着花和花瓶走到后面洗手间去加水，一边笑着说话：“欣如，说实在的，关建威不是你的男朋友吧？”

王欣如想张嘴，却一阵哆嗦，不能回答。

她的郁怒是因为到现在才发现世上许多事是不合理，不公平的。

郭姿平的声音轻轻的，却让王欣如感觉到她的恣意和造作：“横刀夺爱的事我是不做的。”

等郭姿平把花插好拿回来时，还继续追问：“如果你对那个傻子有意思，这束花就送给你好了。”

说完她把花和花瓶一起送给王欣如，然后低头去整理她桌子上的文件。



眼睛一转，王欣如便看到花中附着的卡片：“有一个美好的一天。”

这是多么大的侮辱呀！

王欣如的眼睛缩小得只有一条线，她恨不得可以射出两支箭，锐利地穿进忙碌地展示她平庸的虚荣的郭姿平的心脏。

这是关建威送给郭姿平的，她却故作好人样，含着笑容说要转送给她？

“怎么？看花需要把眼睛眯得那么迷人吗？”

嘴角和眼梢都流溢着欢喜的郭姿平仿佛什么也不知道地朝她笑。

“我和他不过是普通朋友。”王欣如马上便作出平淡的表情：“你前两天问过我，我不是告诉你了吗？”

她冷冷地把鲜红的花和素淡色的花瓶都放回郭姿平的桌子上：“既然是送给你的，当然是放在你的桌子上啦。”

郭姿平这回却又不屑地笑起来：“其实关建威算什么嘛，象他这样的男人，我身边一大把。”

虽然郭姿平口里不把关建威放在眼里，但她仍旧坦然地接受他送来的花，并且还接受他不断的约会。这叫



王欣如看起来，郭姿平和一个爱玩弄爱情的坏女人没有两样。

恨意是这样日复一日地累积起来，象叠积木一样，层层地越叠越高上去。

她理所当然地把所有的罪名完全推给郭姿平。

如果不是她笑得那么妖冶，如果不是她的衣服那么暴露，如果不是她的眼睛故意一直眯着看人，如果不是她的化妆那么浓艳，如果不是……，王欣如以为，关建威是绝对不会把对她的爱情转移到郭姿平身上的。

原本是属于她的爱情，却变成郭姿平的故事。

为了这一段爱情故事，王欣如日夜祈祷，后来郭姿平果然在她的预料和期待中与关建威分了手。

为此，王欣如已经冷却的愤怒又再不可遏止地在全身奔窜。

如果郭姿平一开始就不要关建威，为什么又要破坏她和关建威呢？

她的心很疼，不是细微的痛楚。一个她不可或忘的男人，她心里最亮的一颗星，却让郭姿平随意呼之则来，挥之则去。

玩着捉狭游戏的郭姿平却故作伟大状来向她解释：



“欣如，我以为象关建威这种男人，绝不会是个好丈夫，你想想，不过是在恋爱阶段，他已经可以为了我而不要你，要是在你和他结婚以后，才发生类似的事，你受得了吗？”

郭姿平说得好象头顶上发出圣光，说得好象自己这么做根本就是为了解救王欣如，是为了朋友的幸福而自我牺牲和委屈！

王欣如冷笑，颤抖着，她一点都不相信从郭姿平嘴巴里吐露出来的这些夸张的谎话。

她宁可相信，郭姿平在玩爱情游戏之外，并且把她当成傻瓜看待。

但是郭姿平居然可以在爱情上如此跋扈任性，王欣如不是不眼红气忿，不是不曾为自己愤愤不平过。

这时有一丝快意在心头上浮游上来。

报应来了。古人说：“不是不报，只是时辰未到。”这话果然不错。

她将自己的愉悦包装得密密的，一副要代郭姿平出头的口气：“是谁？姿平，那个人是谁？”王欣如当然明白什么叫做隐私权，但是，对于那个代她报了仇的男人，她实在好奇。



“你不认识的，欣如，告诉你也没有用。”郭姿平摇头，仿佛不愿意再把碎心的往事又提一次：“他，只是一个没有良心的男人。”

“这……”并无真正地怜悯与同情的王欣如想着应该怎么去安慰她：“姿平，爱情这回事，合则聚，不合则去，你也用不着太伤心了。”

“是的，我明白。”郭姿平眼睛里有迷惘，口气里有气愤：“但是，他是一个爱情骗子，一个始乱终弃的负心人！”

“姿平，你是说……”王欣如期望听到更刺激与悲惨的故事。她一直以为自己样样都输给郭姿平，所以才出来创业，不情愿与她同在一间办公室，看她节节升级，看她将男人随意地玩弄在掌心。而王欣如到现在仍然认定，郭姿平职位比她高也是由于美色赢她而已。

急着要找人吐露心中怨恨的郭姿平看不见王欣如的心胸，她想一下，说：“他骗我，说一定会与我结婚，于是我答应与他上床，没想到那一次之后，他就不再出现了。”

“姿平，你应该知道，所有的海誓山盟，都只是在说的時候有效罢了。”终于听到她想知道的结果了，王欣如



幸灾乐祸地提醒：“这话还是你从一本书上看到以后，告诉我的。”

“爱情让人的眼睛蒙了雾，看到的都是美丽的。”郭姿平感慨：“我以为自己是理智的，但是，一旦遇上个花言巧语的男人，还是栽了跟斗。”

“是真的，无论再怎么强悍的女人，一碰上爱情，还是会软弱下来的。”王欣如大约是想起了她的情人，嘴角居然浮着隐约的笑意。

“后来我才知道，他是一个专门骗女孩上床，然后从此失踪的爱情骗子。”郭姿平的后悔神情让王欣如觉得，郭姿平其实也没有她想象中的聪明。

她真高兴郭姿平是愚蠢的。

“今天的茶，真香。”她啜一口，说。

所有在时间里被压紧的郁怒，倏地松懈了。

“做为一个女人，应该自己小心呀！”王欣如以自己站在高处的姿态说着经验的话。

“女人都太感性了。”郭姿平慨叹：“也许应该学习用另一种姿态出现，免得永远都站在受伤的哪一边。”

“也不一定吧？”王欣如不同意她的观点：“或者得看运气？”



“运气？”郭姿平不明白。

嘴边笑意盎然的王欣如解释：“你碰到一个坏男人，所以受伤，但是，姿平，不是每一个男人都是坏的。如果你和我一样，找到一个好男人，那么，你就不会埋怨，不会认为感性的都是女人，男人也有非常感性的呀。”

得意的王欣如以轻视的眼光瞄着受伤的郭姿平。

“恭喜你，欣如。”郭姿平不和王欣如争辩，她想起自己当初认识赵普力时，别人说什么她都不肯听，根本也听不进去，人家一句句，她都以为人家是在破坏和妒忌，现在虽然真相已经大白，可是，射出去的箭却已经飞得老远而收不回来了。

“我这次去度假呀，就是和我的男朋友去的，他呢，就是一个最感性的男人，姿平你不知道，他呀……”其实王欣如还在说话，说的都是她的男朋友对她怎么体贴怎么听话，但是，神思恍惚的郭姿平却什么都没有听到。

时间果然是一条河，不断地冲击，似石头般坚硬的感情也都会穿洞，还有什么能够经得起考验的？

当年郭姿平和王欣如多么投机，如今，两个人的友情仿佛变了色的旧衣服，残旧脱色，灰扑扑地连看也不想多看一眼，得赶快把它掷进垃圾堆才是最快意的作法。



黯然地郭姿平意兴阑珊：“欣如，我看我得走了……”

王欣如却盛意拳拳：“等一下，先到我店里去，我给你看一样东西。”

郭姿平没有兴趣，但又不好意思拒绝，她站起来：“好吧。”

现代人不象古人，绝交时还出动到拿刀子来割席。若觉道不同，不愿意相为谋，日后不必再往来也就是了。

两个人走到王欣如的摄影店，王欣如兴致勃勃：“我去度假的照片刚刚洗出来，姿平，你是我第一个观众呢！”

她就是故意要在郭姿平的伤口里洒下一把盐。

她等待这么一个机会，已经等很久了。

摄影店的小姐把王欣如的照片拿出来，郭姿平先是随便翻翻，突然，她直起身子：“欣如，这是和你一起去度假的男朋友？”

“是的。”王欣如笑得花枝招展：“一个最感性的男人。”

她不晓得她洒下的盐所产生的效果比她预期的还要惨痛。

“赵普力？”郭姿平清丽的脸上挂起的笑容，是有点嘲叽式的：“你叫他感性的男人？”

“咦？”王欣如诧异“姿平，你怎么知道他的名字？”

“我当然知道。”郭姿平指着照片里看起来潇洒倜傥，把王欣如搂得紧紧的男人的照片，“他就是那个专把女孩子骗上床然后不负责任的男人呀！”

郭姿平抬眼，看见王欣如的眼睛，不知道什么时候，也蒙上了一层雾。

她们的不幸是两个人总是同时碰到一个男人。

当郭姿平自认是充满善意给王欣如劝告的时候，王欣如清楚地知道这个旧同事的意思，但她不要去相信。

众人一向来都认同比她更美丽的郭姿平，居然也会被赵普力抛弃，单就想到这一点，已经够让王欣如兴奋得两个瞳孔都在强烈地收缩。

郭姿平的话听在她耳里变成是在妒忌她。

“一个人只要一个不小心，一点点不小心就越过了边界，越过了它，一切——爱情、信念、信仰、历史——都失去了意义。人类生命——此即其奥秘之所在——就发生在紧靠这个边界的边缘上，甚至就直接与它联系着，

不是在数里之外，而就在离它不到一寸的地方。”

——《笑忘书》米兰昆得拉——

所有有或没有结局的故事，最后都会结束，都要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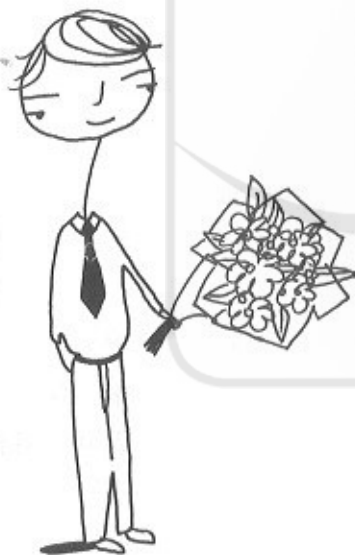
郭姿平阖上书。



“真正的感情，凭谁也破坏不了。”我心平气和，

淡淡的说：“没有真爱才会出现破坏。”

走过从前



走

过从前

就是为了昨天的一封信，我整夜睡不安稳。

不是忧心也并非哀愁，睁眼望天花板的我只是为自己这几年来游移在心上的惆怅与无限的悬念而愤愤不平。

一切都太不值得了。

早上起来已经比平常还要迟，正在上妆时，任玉敏给我打电话，“喂，舒丽，许介安回来了。”

我一怔，唇膏停按在唇上。

不知道该怎么形容的各种感觉在刹那间一起涌上来。五味混杂的味道大约就是这种滋味了吧？

本来是想多问几句什么的，顿了顿，却连叹气也没有，一边继续涂抹我未画完的唇，将两片浅红色的唇相

互贴了贴，照一下镜子，然后才慢慢地回答她：“玉敏，再谈吧，现在我要赶着上班了。”

非常果断地我盖下电话时，还听见玉敏在电话的那头一迭儿喂喂喂的高声叫唤着。

虽然我没有去做过抽样调查，但我可以断言，星期一是全体上班族最厌恶气恨的日子。

各人都得重新开始，每个清晨，七早八早从温暖的被窝里依依不舍地爬出来，然后非常不得已地将自己挤进塞车的队伍里。

路上那排长龙的车队很明显地是在考验都市人的耐性，而城市人的暴躁脾气却或多或少是受了上下班塞车的影响，以最慢的速度走了不过两分钟，却得停下来排队等三分钟。

我好像听到很多人在叹息，而每个人的叹息都是无言的抗议。

许多人都和我有着同样的经验，那就是有时过于机械式，走着排着，突然忘记自己的目的地到底是要往哪里去？

大家都很照顾个人的隐私权，将汽车玻璃较得密密的，隔着一层无缝的窗口，谁也看不见谁，但是，我可



以打包票，车里的表情清一色皆是相同的无奈。

百无聊赖之余，我下意识地伸手打开收音机。

“谁说我心里难过，只是不小心让眼泪流下去……”

今天的电台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在这么亮丽而充满希望的早晨播送这样怨怼忧郁的歌曲？

好不容易终于穿过排长龙的道路，我出力地踩着油门，往公司的路上驶去。



才刚刚坐下，女秘书便跟进来说，“施小姐，等下一十一点开会，老总说一定要准时。”

我马上火眼金睛给她看，“我有哪一次开会不准时的？”

女秘书给我光火的大眼睛样子逗笑了，“施小姐，这句话不是对你说的。”

我的口气这才缓和些，并为自己突然这么斤斤计较和怒气腾腾而有点抱歉。“那你又对我说？”

她耸耸肩，“开会通知书上写的，我不就照着念而已。”



她接着将声音调低：“谁都知道这话是针对陈小姐，她开会老是迟到。”

我遵守在学院念书时读到的工作守则：“万万不可在其他同事间说同事的坏话。”

我于是假装听不见，东摸西摸做一副整理我的桌子的样子。

女秘书接着说：“施小姐，早上有两个电话找你。”

“两个电话？”乍听之下，我有些吃惊。

才早上几点就有两个电话？

女秘书的笑容有点暧昧，“声音听起来是同一个人，对了，他说他姓许。”

我一时想不起，“许？是不是英普企业的许总？”

“不是啦。”女秘书摇头，“许总的声音我认得，这位许先生的声音很陌生哩！是我从前没听过的。”

“算了，”对那些不留下名字的电话我没兴趣，“如果有要紧事，等下他自然会再打来。”

“还有这些。”女秘书递来一叠文件，“十一点的会议要讨论的。”然后她出去了。

我对着高高一叠的文件呆看，却不知道看到什么。

想起同学会时，秀华谈儿子，明如谈女儿，就是没



有一个人愿意与我谈上班事。

我才一开口说起办公室里的人与事，大家齐声抗议，都说：“哎呀！女人不论多有本领多能干，最后还是不能以事业作为人生的依归，公司又不是家，把公事留在公司里说好了。”

我远远看着她们快乐地、丝毫不厌倦地喧哗着重覆的情节。

我若插嘴，要说什么呢？

在她们心里，没有跟着保守的传统走的人是个不走正规路线的怪物。我不晓得在她们眼里，婚姻的定义是什么，然而我坚持婚姻并不是随随便便找个人住在一块，解除寂寞。

解除寂寞的方法有很多，其中最劣等的一种，就是结婚。

任玉敏把婚姻宣布给大家知道时，人人又以她来做例子，“看，连玉敏这个说过要抱独身主义的女性也要结婚了。”

秀华于是说：“舒丽呀，你别傻了，白马王子是童话里的人物啦！”

明如也劝告说“都出来闯荡江湖整整十年了，舒丽，



莫非你还让美丽的童话欺骗不成？”

宝妃不甘落后地说：“是啦，幻想是一回事，现实却是另一回事，不管残酷或不，都得接受呀！”

只有玉敏，悄悄问我：“你不是在等介安吧？”

我一概摇头，给她们看我的微笑。

叩门声响起来，我抬头，女秘书又走进来，声音很兴奋，“施小姐，今天的股票冲破一千点唷！”

“是吗？”我笑说：“我就知道一定会的。马上把我手上所有的玲珑和伊利斯全给放了。”

女秘书按着她带进来的计算机，“这一批赚了超过两万多呀！”

“你照旧抽百分之五。”我说。

“谢谢。”她眉开眼笑，然后低声说：“施小姐，听说今天的会议，李董也出席哦！”

“不过是一个五十万元的合约，值得李董那么紧张吗？”我愣了一下。

女秘书旋即又把声音压得低低的，“施小姐，据说公司有重要消息要宣布。”

“重要消息？”我很含蓄地打听。“之前我倒没有听到什么呢！”



女秘书有些神秘，“我也是刚刚才知道的，是老总的秘书莫小姐那儿传出来的。是升级的事呀！”

我心里有点紧张，脸上仍然保持不动声色。“哦？”

“听说施小姐的希望最大唷！”女秘书比我还高兴，我听了反而内心一凛。

传言有时很难准确，更多的时候却可以制造反效果。

更何况陈小姐对这个位置瞄了很久，据说也下了很大的一番功夫。

上个星期女秘书还劝我向陈小姐学习，买些名贵礼物赠送几个头头的太太，结果看到我的不悦脸色方才住口的。

如果不是具备工作能力，送出去的礼也只是白送。

电话响起来，女秘书脸红：“施小姐，我来接。”

“不用了。”我示意她出去。

“哈罗。”我拎起话筒。一边看文件。

“舒丽。”

“你……”我略吃惊，“介安。”

“是的，我。”他的声音和以前一样，略低而充满磁性，完全没有变。

“怎么？有事吗？”我淡淡地说。



“我想见见你。”许介安说，然后问：“好吗？”

“不好。”我直截了当，“我很忙。”

“我们约个时间。”他紧追不舍，“选个你方便的时候。”

“再说吧！”我不给他时间，就把电话挂了，它立刻又再度响起。

“哈罗。”

玉敏那儿紧张地说：“舒丽，你到底听到我说什么没有？”

“说什么？”我没兴趣的问说：“是不是介安回来了？”玉敏马上接下去，“就是呀，他早上打电话向我要你的电话！”

“原来是你给他的。”我正在奇怪介安的神通广大呢！

“天妮没有跟他一起回来。”玉敏用告密的语气说。

“我知道。”我淡淡地说。

“你知道？”玉敏问：“介安告诉你的，是不是？”

“谁告诉我都一样。”我说，还笑了一声。

“可是——”玉敏还要说什么，我看见女秘书在玻璃门外与我作了一个开会的手式，我向她点点头。



“玉敏，我现在要开会，今晚八点在“李大妈家常饭粥餐厅”一起晚饭吧！”

会议进行得十分顺利。

我建议的计划全部通过，这一份合约并且决定由我去进行。

即将散会之前，李董宣布，“从下个月起，施小姐升为立达的营业经理。”

在掌声中，我微笑站起来，以眼尾看到陈小姐的灰白脸色，她一定没有想到她送去的礼物全泡了汤。而且令她意外的是升级的人是从不送礼物的我。

其实，我给那些头头太太的，是作为股票经纪商的弟弟所提供的准确股票行情。

没有等玉敏叫饮品，我就先开口。

“营业经理我终于等到了。”我笑咪咪地把好消息告诉玉敏：“你是第一个知道的人。”

玉敏一点也没有受到我兴奋感染的感染。她急急地对我说：“别说那个了，舒丽，介安有没有告诉你他为什么回来？”

“他为什么回来？”我知道玉敏对介安当初离开我的事耿耿于怀。我与介安是在她生日晚会上认识的，之后



介安与天妮又是她介绍认识的，她因此认为她有责任。

她认真的脸色，“这一次，介安应该没有骗我……”

我插嘴：“玉敏，你这个表哥说谎并不是新闻呀！”

她脸红起来，“舒丽，介安说，他会和天妮离婚。”

“离婚？”我笑了出来，“他离婚关我什么事？”

我曾经盼望介安离婚。十二万分地盼望。

但那是从前，已然过去的往昔。那个时候他让我失望，心碎欲死。只是为了可以拿到澳洲居留证，他选择了天妮。现在他说要离婚。

他和我一点牵连都没有了。

很多事都是讲时机的。

许介安的离婚对我曾经是最大的期望，最快乐的向往。

而这都已经成为过去式了。

“舒丽，无论怎么样，你就见见他吧。”玉敏在替她的表哥游说我。

“我没有特别想见他，也同样没有特别不愿见他。”我冷淡而平静。

“他老远地从澳洲来，就是为了要找你。”玉敏加强语气。



“这太不敢当了。”笑起来：“在今天之前，我可不晓得自己竟然有这么大的魅力呢！”

玉敏赶快打蛇随棍上，“那你什么时候有空？”

今晚的心情很好，我耸耸肩说：“什么时候都可以呀！”

“真的？”玉敏察颜观色，然后小心地问：“现在，怎么样？”



“现在？”我大笑，“现在他在哪里？”

“舒丽。”有人从背后叫我。

我不置信地转头，唤我的人正是许介安。

“你们谈，我先走了。”玉敏识趣地提着皮包站起来，摆摆手。

许介安以他一贯迷人的微笑，坐在我面前。

我仔细看着这个我曾经为他泪湿衣襟，彻夜难眠，伤心欲绝的男人。

岁月的痕迹毕竟无法隐藏。但穿着一件上等质料的衣服，名牌服饰彻底的发挥了它的功效，他整个人看起来整齐、干净、精神、自信。

“你仍然和从前一样。”许介安用他的眼睛看进我的眼睛。



我不避开，对他微笑，“谢谢你。”

老实说我自己并不相信。

“舒丽，我要与天妮离婚了。”许介安一点也不浪费时间。

“哦。”我不下评语。

“天妮太过份了。”他大概是气得过头，又接下去：“居然和个外国男人搞在一块！”

我不出声。

谁是谁非都不关我事，我何必蹚这一池浑水？

“舒丽，你原谅我吧。”他做出泫然欲泣，当年最令我心动的样子。

我微笑，“都过去了，别再提了。”

“真的！”他不知是真是假，将手伸过来要握住我的。我用双手捧起杯子，啜了一口。

“你不知道，舒丽，当玉敏告诉我，你还在等我时，我感动得差点要流泪！”许介安抚着心口。

“我在等你？”我想要大笑，却拘于礼貌而忍耐着。玉敏也太会开玩笑了。

“她误会了。”我轻轻地摇头。

“不会的。舒丽，你和她是多年的老朋友了，她怎么



会不了解你呢？”他坚持，“我明白，你是怕人家嘲笑你，但我不会对任何人说的。”

他得意地笑，大言不惭，“你不是一直到今天都还没有嫁人吗？”

我用同情的眼光看着他。没有变的并不是我，而是他。他仍然和从前一样，自以为是。

“舒丽，到了澳洲，我才知道自己犯的错误。”他的表情象一个痛改前非的罪犯，“我，我忘不了你！”

他把头伸到我的面前。

我赶快坐直起来，身体向后退，与他保持一段距离。他以为我会在听到甜言蜜语后仍然象以前的幼稚，也不深思就忙不迭地投怀送抱？

一个现代女性，无时不刻都得自我检讨与反省，无论在感情或经济上都必须要独立自主，不依赖别人，不活在他人的阴影下，才能开拓出自己的道路，开发自己的一片天空。

虽然从前我曾经年轻不懂事过，但是后来我就对自己有了这一番期许。

他见我没反应，又接着说：“舒丽，真的，我曾经在梦里呼唤你的名字，醒来还同天妮吵架过哩！”



“我知道。”我点头。

“你知道？”他反而怔住了。

“是的。”我又点头。

“你怎么会知道？”他把嘴张得大大的。

“但却不是为了在梦中呼唤我的名字。”我恶作剧地微笑。

“你……”他开始惊慌。

“你出现得比天妮的信迟了一点，要不然，我倒是相信你的。”我从皮包里掏出昨天收到的信。

“天妮的信？”他的眼睛清澈圆大，令人看见都要叹气，可惜他辜负了上天赐予他的外表。

“天妮的信上说，她们家的餐厅和超级市场，由于受到最近澳洲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而倒闭，你这位少爷女婿捱不了苦，于是就打算和她离婚，要回到如今商业状况一片大好的大马来，你听说我在大马股市赚了不少钱，便不介意做一头坏马，回头草也照样吃。”我语气温和“当然我不可以听信一面之词。”

“对，对，天妮这个人，什么话都说得出，你不要相信她。”他急急说。

“我不相信她，你放心。”我缓缓地说。



“那就好。”他心安了，又露出他那迷人的微笑：“天妮根本就是存心要破坏我们的感情的。”

我笑笑，问他：“但是我们之间还有什么感情让人来破坏呢？”



“你……”他气急败坏，“我……”

“真正的感情，恁谁也破坏不了。”我心平气和，淡淡地说：“没有真爱才会出现破坏。”

这是我所迷信的爱情真理。

“不是的，舒丽，你别误会了。我是真的爱你的。”介安仍然极力在尝试为自己辩护，一点也不脸红。

我在心中暗暗地叹气。人看见钱，廉耻心就象奶油遇到热，一点一滴地融化了去。

“我相信。”似笑非笑地我点头。“但是……”

他紧张地插嘴，连声音也颤抖，“但是……”

“我早已不爱你了。”我坦坦白白地告诉他，让他死了那条心。

他的脸灰黑一片，不开口了。

我本来想对他说对不起。可是想一想，我为什么要说对不起？于是扯一扯嘴角，我什么也没有说。

我唯一觉得抱歉的是，这几年对自己的心灵折磨。所



以这一句“对不起”，我想应该对我自己说。





一双
袜子
的
代
价
竟
会
改
变
母
亲
的
命
运
?



魔 延 的 伸

魔

的延伸

“匡啷！”打破了什麼的声音！

“我是瞎了眼，才嫁给你这个专制的男人！”

“我才是有眼无珠，竟然把你这么泼辣的一个女人娶回来！”

“岂有此理！”

“碰！”

“你要是有志气的话就别回来！”

“我要是回来，就是在地上爬的乌龟！”

隔壁的那对夫妻既不怕难堪尴尬，也不理会左邻右舍的目光言语，就站在自家门口，将语言变成武器，你一刀我一枪地刺来劈去，毫不介意受伤的结果，然后不知是谁把门用力地关上了，接着是一阵愤怒的脚步声，似

大点雨滴打在洋灰地上的啪啪声，渐渐地愈去愈远了。

徐秀曼没有开门。

现代人的习惯是各人自扫门前雪，她向来不是爱多管闲事的女人。明哲保身为现代生活基本条件之一。何况今天是星期天。

星期天原是上班者热切地盼望着的假日。一星期工作了五天半，难得有一天可以由得自己随心所欲去安排，有人却用来吵架，多可惜呀！

徐秀曼暗自在心头喟叹。楞了一楞，她陡地想起了自己的星期天。

每天忙碌地赶着上下班，免不了疏懒于房子的收拾，于是，她往往利用星期日来洗抹打扫，这样从早到晚洗刷刷的，和菲佣有什么差别？还不是把好好的一个假日白白给浪费了去？

想到这里，徐秀曼在拭窗的手不期然停了下来。

三个月前，她自己的婚姻生活又是怎么样的模式？

到这个时候，徐秀曼方才颓然惊觉，自己与韩立人在当时的星期天也与此时的邻家没有分别，陷入了龌龊的困境。

那一次只不过是忘了给他洗袜子。徐秀曼自认理直



气壮，韩立人的埋怨里却藏着一支针，一下一下地刺着她的心。气愤跟着疼痛涌升上来，她抑制不住，怨言似大力摇晃过才开的啤酒，泡沫都不受控制地往外喷窜！

“我干嘛得替你洗臭袜子，又不是我穿的！”

“你这是什么话嘛？你不洗，我娶老婆来干什么？”

“老婆又不是洗衣妇？为何得负责洗衣？”

“你！你这个蛮不讲理的女人！”

“你才是不可理喻的男人！”

“什么？你侮辱我？”

“侮辱？明明你就是不折不扣的一个沙文猪！”

“好，好，我真是瞎了眼！”

“哼，我才是有眼无珠！”

就这样，徐秀曼气冲冲地，搬了出来。

把原因说出去，任谁也不会相信，“分手只是为了一双脏袜子！”

徐秀曼重重地跌坐在沙发上。窗外的椰树不知情地兀自随风摇曳，婆娑的椰叶在阳光下轻俏柔软地飘拂起伏，似快乐的跳舞女郎。徐秀曼钟爱的“跳舞女郎”（注：胡姬花的一个品种）一丛丛满满地盛开着黄澄澄的花，紧紧地贴在挺立的椰树干上，爱娇地互相拥抱着。

这时徐秀曼的心情也象一棵树，却是一棵在冬日里被北风冻得光秃秃的只剩下干枯枝桠在发出呻吟的树，她颓然将手上的抹窗布掷进水桶里，水花喷上来，溅了一地。

“砰！砰！”

“砰！砰！”

隔壁有人在拍门。

“太太——太太——”

“太太！开门啦！”

“我才不开呢！”

“太太！看！我带回来了什么？”

“你不是不要回来了吗？”

“我带回来了你最爱吃的烧鸭啦！开门呀！太太——”

门开了。

门——开——了？徐秀曼不肯置信地站了起来，隔壁的太太竟然就这样全无留难地把门给打开了？

一块布紧紧地箍在绣花棚里，然后用刀片划切过去，徐秀曼第一次听见这种声音，只觉刺耳得难受。那是她父亲在外头悄悄地收了一个女人的消息传来时，母亲正



在喜孜孜地绣着一对花色鲜艳的鸳鸯戏水的枕头套，她就坐在母亲脚下玩着碎布，还不太明了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来报讯的人已经频呼可惜：“唉呀！徐太太，你，你这是在做什么？”徐秀曼受了一惊，抬头只见倨傲的母亲默然不语，森冷着脸，捏着绣花针的手指已换成搁在她身旁的一把小刀片，正在缓缓地划割着那块刺绣得工工整整，近乎完成的鲜明亮丽的鸳鸯白布。

不知道为什么，隔壁的开门声和当年绣着鸳鸯的白布被切裂的声音那么相象，原已模糊而遥远的记忆就在幽寂缄默的午后格外清晰地凸显起来。



自那天开始，母亲无论到那儿去，都把徐秀曼带在身边，就连晚上也与她睡在一起，父亲则独自一个人睡在书房。两个大人之间有什么默契，作为小孩的徐秀曼并不懂，她所懂得的是往后的日子，原来乐观爱笑的母亲一反常态，逐日地变为消沉而阴冷。父亲渐渐地早出晚归，最后索性名正言顺地住到外头去了。

这时已经不是她在依赖着母亲过日子，而是母亲总牵住她的手，执意不放开，一开口便是同样的话“小曼，你别走，陪我，陪我。”因为对消沉落寞的母亲的七分怜悯、三分歉疚，以及无尽的不忍，她那里都不敢去。那



段日子她最大的担忧和恐惧是她那日日夜夜在反刍着父亲加诸于她身上的悲痛而变得愈来愈神思恍惚的母亲，由于承受不住虽和缓却日益加重加深的忧悒而终至神经崩溃。

母亲三不五时就拿出那个她收藏得好好的绣花棚，抚弄着泛黄的白布上那对被划破的鸳鸯，或微笑、或悲叹、或哭泣、或咒骂、或喃喃。那原是该丢弃的斑驳破旧的东西，母亲却依然当成宝贝般珍藏。偶尔她企图自母亲的眼睛里寻觅沉淀在里头的的不满或愠怒，最后却发现什么都没有。

木然和死寂并不是脸色或心情，而是每一天在度过的日子。正如母亲的眼睛，明明是黑白分明，却阴沉沉地，看不出一点点光泽，只剩下僵冷和漠然。

无论多么美丽鲜艳的花朵，在长期缺乏阳光的关照和雨露的滋润下，终究会一天天地憔悴、枯萎、凋落。临死的母亲几度欲言又止，结果什么也没有说。毕竟在这个时候，就算追究出是谁负了谁，也已经完全失去意义了。

母亲的手紧紧地抓住她。徐秀曼可以感觉到手心中的温暖正在逐渐、逐渐地黯淡。四下游移过来的暮色，一



瞬间就包围住她的凄清。

徐秀曼永远也不会知道，在漫漫的日子里负荷着沉沉怆痛的母亲，到底有没有哀悔逾亘过？过去的岁月似树上刚摘下的豆寇，还未渍糖，入口便既苦又涩。固执、小气、记恨无疑是倔强而偏激的母亲一生苍凉而不幸的主要因素。



一路来执着而自以为走在时代前端的徐秀曼开始动摇了，为什么别人可以在吵架以后又重新言归于好？而她居然坚持，委屈和将就会是她一世人所不能克服的困难。



分手时她曾傲气凛然，把下巴抬得高高的，“从来没有听说过，谁没有谁会活不下去的这一回事。”事实上她的弱点正是她一直在标榜着的原则，“如果他爱我，他就得容忍我。”那也是她这么长久以来跨踞不过的心理障碍。

想起捧着一颗支离破碎的心走完了一生的母亲，她省视着自己的偏执。此刻盘桓在她心坎里的句子变成是“如果我爱他，我也可以迁就他。”

霎时间前人的经验都转化成功解的声音，在空空的屋里回荡：“爱情是没有骄傲、自尊和胜负可言的。”“婚



姻生活里最重要的是付出和容忍。”“爱和婚姻是体贴、关心和责任。”所有于平日里读过的有关爱情与婚姻的名句精华，猝然间十分出其不意地直接且清楚地放大在徐秀曼眼前。

徐秀曼吸了一口气，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从一开始，她就认定自己是前卫而聪明，可以一手承担任何意料不及的后果，自信满满的现代女子，冷不防到今天才叫一个开门声惊醒，原来她竟然比一般人还更为迟钝。

信箱主持人说：“做一个拒绝遗憾来叩门的人。”是的，一些人生中的遗憾，假若是可以避免的话，为何又要蓄意去制造然后才来面对？

带着急于弥补的炽热，徐秀曼充满信心地拎起电话筒，匆匆地拨了七个熟悉的号码，满怀希望地等待着。

“嘟……嘟……嘟……”

终于有人拿起电话筒了。

“哈罗。”是一个温柔得可以掐出水来的年轻女人的声音。

徐秀曼宛如掌上抓着的是一块烧得灼红的烫手火炭，即时痛入心脾，她迅速松开手，挂掉电话的那一个



短暂瞬间，她的头脑里只剩下一片空白。待回过神来，她犹自不肯相信。困惑和疑虑似重重击下来的拳头，狠狠地捶在她胸口。强烈的痛楚即刻泛散开来，她按住心口：“难道我记错了号码？”



冷不防有一股冷冷的寒意自她脚底一直往上窜，闪避不及的恐惧和惊惶也随着扑面而来。徐秀曼只觉得自己衰弱得象个垂死的病人，正在绝望地等待着死讯的宣布。就在惊悚战栗间，她急切地打开电话机旁的地址簿，照着簿子上一个一个写得清清楚楚的号码拨动。

“哈罗。”分明是同一个年轻女人的嗓音。轻轻细细，仿佛未成年的童音，徐秀曼凭藉着女性纤细的直觉和敏感，可以听得出这个女人的刻意造作。



“请问——”徐秀曼还是忍不住要为她自己模糊的怀疑掀开谜底：“韩立人在吗？”

“请等一等哦。”女人转过去，声音里添加了更多娇饰的娇柔：“HONEY，你的电话。”

刚才尚架空的疑惑顿时成了不变的事实。

徐秀曼没有等，她大力掷下电话筒，一阵招架不住的晕眩似海浪马上席卷了她。

忿怒、悲怆、怨恨、绝望、幻灭化成千百只小虫，在



分噬着她的心。

一双袜子的代价竟会是母亲的命运？

徐秀曼努力尝试去摆脱各种恶劣的情绪，她闭上双眸，控制着不让眼泪坠落下来。当她抬起头，一睁开眼，就看见母亲正在暮色晦暗的窗口向她展开一个别有深意的微笑。

仓卒间她随手抄起地上的水桶，使尽力气往玻璃窗口的母亲砸去。

“匡啷！”被打破了什么的声音！

请

等一等

2 3 4 5 6 7 8 9 10 ♥



帝果然听见他的祷告，电梯里头一个人也没有！
电梯门还未打开前，他便暗暗地祈祷着，可敬可爱的上帝！

请

等一等

“请等一等。”

电梯门正徐徐地要关上时，一个细细却清脆悦耳的声音倏然从门缝里钻了进来。

郑仲良下意识地，急急伸手按住“开门”的掣钮。半关的门在霎时间又缓缓地打开来。

一个曲线玲珑的现代女郎，嘴角衔着一丝友善而温柔的笑意，盈盈地走了进来：“谢谢。”

这把甜美的嗓子和女郎的外表一样动人。

“不客气。”一抹惊讶在郑仲良的眼里划过，但他旋即不动声色地将疑惑与诧异都放在心底。

这个时候还很早，女郎恐怕不是大厦的访客。然而，郑仲良在这幢大厦住了三年，一天里上下电梯好几回，可

从来没见过这么惹眼迷人的女郎哩！

标准美人胚子的瓜子脸型，精心修过的柳叶眉，厚得恰到好处的嘴唇，涂上了红得发亮的唇膏，益发显得皮肤白晰似雪，长而细的一双眼，眯眯的，里边仿佛盈满了一泓秋水；看着人的时候也象是在对你说着甜蜜的话语，被她看着也成了一分享受，所谓的“媚眼如丝”是不是就是这个样子呢？

郑仲良只觉得喉头痒痒的，可他不好意思咳出声来，只能轻轻地咽了一口口水，又咽了一口。

恍惚的芳香在这时若有似无地泛散开来。

郑仲良深深吸了一口气，悄悄地将微微突出来的肚子尽力收缩起来，并把腰和背都挺得直直的。最近他比较注意运动，发现自己的胸部似乎比从前宽阔了不少，所以他充满自信地面带微笑。

女郎一直都是眯眯笑着，还轻轻地朝他点了点头。

他突然想起了什么，赶紧举起手拉几咎头发下来，用以遮住那微秃的前额。

电梯在底楼停下。

郑仲良很有礼貌地让这个穿宝蓝色窄裙的女郎先走一步。

女郎用眯眼的微笑向他表示感谢。他也用陷媚的笑容来表示他的大方。

他紧紧地跟在穿着三寸高跟鞋一摇一摆的女郎背后，眼睛毫无顾忌、恋栈不舍地就停留在前面那个纤腰丰臀上面。那个女郎似乎也知道郑仲良目光注视的焦点，她非但不以为意，反而刻意又用力地将臀部摆动得更韵味致。

走在上班的路上，郑仲良只见路旁两行行道树在炎热的阳光下灿烂地亮丽着。红的黄的花全都开了，这是个明媚的季节呢！树叶迎着风，飘飘地舞着，而他也禁不住随着摇曳的绿叶心猿意马了起来。

他象个傻瓜般地跟随着，直到女郎上了“的士”，他才恢复意识，赶紧匆匆忙忙去挤上班的巴士。

往后的几天，郑仲良一日日带着焦躁急灼的渴望与热烈的期盼去上班，然而，在上下电梯时却再也没有碰到这位教他神魂颠倒的女郎了。

殷切的期待盼得太久了，他有时也怀疑自己那天是不是在作梦。电梯门的每一次开启，都给他带来无限新的希望，可是，跟在希望后面接踵而来的，往往又是沮丧的失望。



那些天，郑仲良对自己的穿着特别讲究，却完全白白浪费了他的一番心思，他感觉自己被人浇了一桶又一桶冷冷的水，颓丧至极。

热情的一颗心渐渐被冷滞住了，他的响往于是逐日转变成怀念。

虽然他只遇到那个女郎一次，可是她那玲珑有致的身材却清清楚楚地停留在郑仲良的脑海里，而且是被万能胶贴着般，嵌得牢靠牢靠的。不管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他一有闲暇，闭上眼睛，就会莫名其妙地想起女郎那个完美无瑕而充满诱惑的臀部，然后他便会很自然很莫名其妙地悠悠地叹着气。

至于这又是基于什么原因？老实说，郑仲良自己心里也不甚明白。

这一阵子，办公室正流行算命，是彼得赵带动起来的风气。

“我去看相，那个金半仙真是灵得没话说。”彼得赵的开头吸引了整个办公室的同事。

“怎么说？”有人赶紧追问。

“他说我这个月有财运，刚说过两天，我就中了六万。”他得意洋洋地。

“真的？”大家不约而同有了兴趣。

“喂，带我们去看看嘛！”

于是，一个又一个的跟去了。

郑仲良当然也不落人后。结果在众多同事之中，他的财运算是平平，不过，令他兴奋的是，金半仙竟然说：“郑先生，你今年要走桃花运了。”

无限的绮思就从这句话开始。

无限的绮念却自遇到那位美貌的女郎开始。

还不到半个月的时间，郑太太就已经把住在同一层楼的新住客身份打听得一清二楚了，“喝，听说嘛，是城里某有财有势的富人太太，虽然也没说个明白，但是我认为呀，是绝对用不着再多加探听的了。一定是人家的小太太罗！哪有见过做人老婆的贤淑女子这么个打扮法的？”

郑仲良瞪着接连生了两个孩子以后愈发向横发展得不见腰肢，只见圆肥大臀的太太，那个细腰丰臀的女郎又再在脑海里摇晃得教他入了迷。

什么时候会再见到她呢？郑仲良在霎时间不禁怅惘起来。

“仲良！仲良！”郑太太火气大得很，“你到底是在



想什么嘛？眼睛瞪得人怔怔的，哼，跟你聊天倒象在对着墙壁说话，根本就没反应。”

郑太太随时随地都会不客气地发泄她当时的不满。

“吓，什么事？”郑仲良被太太这一唤，总算回过神来。

“我明天要带小恬、小彬回东海岸妈妈家。”

“回东海岸？”郑仲良一下子会意不过来。

“是呀，你这个做半子的，怎么给忘了？”郑太太一皱眉，眼睛便显得更小了。

“我妈妈下星期三过生日，我们大约要待到星期六才回来。”

因为住得远，郑太太每年就挑这个时间回一趟娘家，顺便给母亲庆祝生日。她正在担心孩子们都上了小学以后，再回娘家就只能等学校的假期了。

而每年这段日子是郑仲良最感寂寞的。

上班时还好，看看文件，和同事聊聊，半天也就过去了。下班回家后待在家里愣着，只觉穷极无聊。他不明白为何有人不爱工作？他是那种一无所事事就手足无措的人。

孩子在家时，他偶尔还嫌他们吵闹烦人得紧。孩子

们一下子统统不在，清冷的寂寞就会乘机来袭，漫漫长夜也不知该用什么法子去打发掉才好？

况且在办公室里，郑仲良早已是著名的住家男人，同事们平日上 PUB、去 BAR，周末到泰国南部或马泰边境去风流快活，不约而同地都不会开口约他，一旦成了习惯以后，他更不好意思自动推荐亦要参加一份。

有一回他在考虑了许久后，终于胆粗粗，口花花半开玩笑问：“喂，怎么大家互相邀来邀去，就是不来邀我去？”

他们却都一致毫不留情地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然后指着他哈哈地笑了起来。

这样子的反应教郑仲良不知该将手和脚摆在哪儿是好。

他就象偷偷做了不正当的坏事般，一下子脸红得连耳朵都变赤色了，他感觉脸部有些儿发热，却又不晓得自己说错了什么，更不明白他们究竟是在笑些什么。

然而他们很理所当然地耸肩，“嘿，我们才不白费唇舌呢，约你？”

“就是嘛，郑仲良是好男人，不象我们啦！”老是有有人在旁边加上这么一句。



就是这么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却象座大山，挡住了他的所有去路。

他唯一能做的，仅是嘿嘿嘿地跟着众人笑，十分尴尬的。

为了要继续维持这个众人眼中的良好规矩形象，郑仲良因此更不敢造次，简直是完全不好意思再胡乱开口了。

从此，就算一夥人在讲荤笑话，郑仲良也只剩旁听和微笑的份儿。

他其实是很有些生气，但绝不是在生气别人，而是非常地气自己，气自己干嘛那么没出息，甚至可以称为窝囊。

有时听见同事大声谈论和家里以外的女人怎么怎么的，他十分好奇并且兴致盎然地听完后，也只有羡慕的份儿。

他往往在照镜子时，左看右看，看了大半天，却也看不出自己是哪一点比不上那些常常有艳遇的同事？

“为什么总是轮不到我呢？”他对着镜子自问。

有一天他终于找到结论：“他们不过是比我幸运而已。”



一直在遇见新邻居以后，郑仲良略略有点困惑。他怀疑自己在这么长的一段时间里，一定多多少少损失了一些什么。

至于那又是什么呢？一时之间他倒也没什么头绪或概念，只是很有点感慨。到底是从哪一天开始，他的日子变成一张泛黄斑驳、单调平淡的乐谱呢？

就因为产生了这样的一个念头，再加上上次听金半仙算出来的命运，这一回他变得格外捺不住孩子太太不在家时的清冷寂寥。

也不晓得消息是怎么传到办公室去的，新来不久的史帝夫抬着眉笑：“仲良，太太不在家，晚上还回去干嘛？陪我们一起喝酒跳舞去。”

郑仲良刚刚微张嘴，还来不及回答，彼得赵已经在一边抢白，象叫人喝水般“喝喝喝”地先笑了半晌，才憋住气说：“好心点啦你，史帝夫！连我们办公室里最后一个干净男人，你也想弄脏他吗？”

云生陈也不甘落后，急急出言帮忙阻止他：“史帝夫，你莫拉郑仲良下水，若是将他弄得一身湿漉漉的，当心他老婆回来找你算账。”

“哇？！”史帝夫将眼睛睁得老大，然后不知是讥笑



嘲讽还是出自真心的称赞：“对不起，对不起。”道了歉以后又向着郑仲良行礼做揖，“难得，难得。”还学那个炸鸡店的老人竖起大拇指大力摇了几下。

其实郑仲良本来是有意要答允史帝夫的，却在观众要求之下自己先打了退堂鼓。稍带尴尬无奈还得做出一脸无邪的笑容，自己找台阶下来，“不行不行，我还是要回家的。”

想了想，搔下头又自以为幽默地加了一句，“我认床，换了地方睡不着觉的。”

大家一听，乘机起哄，你一言我一语的，又乐了半天。

结果这三四天来，无聊就象燃烧得旺旺的大火，而他就坐在锅子里边，受着不尽的煎熬与折磨。

在寂寞的驱使下，他有一股前所未有的、纾泄无由的苦闷。但是生活的习惯却教他在五点下班以后，照样宛如听话的孩子，乖乖朝回家的路走。

坐在悄无人声空无人影的房子里，耐心地听完七点启播的华语新闻后，就不知要做什么好。百般无聊地走去将电视关掉了再回来坐下，偌大的厅里只有冷气轻微规则的嗡嗡声，郑仲良愈坐愈听愈是心烦意躁，终于他忍不住立起身，换衣打开门走出去。



郑仲良略带不耐烦地等待电梯。

等候永远是教人心急的。正在心魂不定间，对面的雕花大门适时地打开了，那个冶丽如花、令他眼前一亮的邻居婀娜多姿地走了出来：“嗨！”

郑仲良前后左右看了一眼，一个人也没有，他有点受宠若惊地忙不迭地点头颌首：“嗨！”咧开嘴笑又直觉失态，赶紧又闭上嘴唇，笑容仍维持着，是那种急于讨好式的。

“出去吗？”女郎著的是一件薄料子衬衣，前排开了三粒钮扣，全都未扣上，领口因此变得很低，隐约间看得出来没有穿上乳罩，让郑仲良看着就是有点儿妖冶的神态。

而她说话的表情，不知为什么老是教郑仲良想起“眉目传情”这句成语，郑仲良怀疑自己大约是听多了太太的话受到的影响。

“是的。”郑仲良不能自制地用眼尾瞄了瞄。

女郎有一对健美的乳房呢！他的一颗心顿时怦怦乱跳，呼吸也即刻变得急促而不稳定，喉干舌焦，迷乱间他悄悄用舌头舔了舔嘴唇，眼睛又情不自禁地朝向她的胸部打转。



电梯门还未打开前，郑仲良便暗暗地祈祷着，可爱可爱的上帝果然听见他的祷告，电梯里头一个人也没有！

两个人一起跨进电梯里去，电梯门才关上，郑仲良马上嗅到空气中有甜甜的香味，一阵又一阵的在小小的空间里飘荡着。

本来尚在犹疑挣扎的郑仲良，做了几次深呼吸，终于大着胆子问：“小姐，这么晚了，你要到哪里去？”

女郎一听，即刻就笑起来，花枝招展的，软软的身子摇摆着，看得郑仲良眼花撩乱：“小姐？嘻嘻，我是陈太太哩。”

这突如其来的自我介绍身份，等于给血脉贲张的郑仲良浇了一桶措手不及的冷水。

“对不起，对不起。”郑仲良刚刚探伸出去的触角在刹那间又即刻缩回来了。

“有什么好对不起的？”

女郎伸手撩一撩头发，宽宽的衣袖一下子坠下来，郑仲良仿佛在那个瞬间看见她那半边硕大的乳房，他一眨眼，女郎的手却放下来了。这回他忘形得毫不客气地死盯着她的胸部。

“郑先生，你今年要走桃花运了。”他很自然地想起金半仙的话。

“一个人在家没事做，闷得太无聊了，想下去买几瓶啤酒喝，你呢？”

郑仲良听了老有一种感觉，觉得这个女郎的真正意思似乎还隐藏在言词之外，他的胆子象加了氢气的气球，又逐渐地膨胀起来了。

强烈的渴望再度升上胸膛，并且马上就冲进他的脑袋里。

“我，我也是一个人，我也正想去喝杯酒哩。”郑仲良热切地带着暗示向女郎示意。

“唷，一个人？太太呢？”女郎先是眨眨眼，“一定是回娘家去了。”

她习惯性做出如丝的媚眼，“一个人很寂寞哦！”

女郎说这话时，一双眼睛眯成一条细线。线里蕴藏着两簇燃烧的火焰，直直地朝向郑仲良扑了过来，这使郑仲良心痒难耐。他气自己为何到今天才知道，原来女人眼眯眯时居然会有一种说不出的性感风情。

“嗨，那你就不用去了。”

女郎用柔若无骨的手掌轻轻拍了一下他的臂膀，他



仿佛可以感觉女郎掌心的炽热。

“哪，你在电梯里等我，我去买半打啤酒回来。”女郎风情万种地膘了膘郑仲良：“然后再到我家去喝好了。”她的邀请似乎充满了挑逗，“我家里没有人呢！”

轰地一下子，仿佛所有的血液皆往脑上冲了去。郑仲良是又惊又喜。

女郎边说着话，边将她温暖柔软、香气盈然的身体整个靠在他身上，登时教他意乱情迷了。

“好，好，好。”郑仲良连声说。

“乖乖地在这儿等唷，我马上就回来。”女郎以手肘轻轻撞了一下他的胸口，留下一阵香风，走出电梯去了。

抚着心旷神怡的胸口，郑仲良的欢悦凸显在嘴角眉梢。女郎一耸一摆的丰臀转个弯就看不见了。

郑仲良索性闭上双眼，沉溺在自己的想象中。他一面想一面后悔莫及，白白错过了这么些个日子，早两天若是懂得把握时机，那该有多好！过了今晚，太太与孩子便都回来了。他仅剩这么一晚的欢乐时光，真是可惜！郑仲良恨恨地捶着手心。

“仲良，你怎么啦？”

“爸爸。”

“爸爸。”

“太太？！”

郑仲良想揉一揉眼睛，以证实自己没有看错人，两个孩子却一左一右地拉住他的一双手，教他动弹不得。

“你们？！”一脸的不相信，再加上满心的颓丧，郑仲良一句话说得期期艾艾的：“你们……你们……”

太太也不等郑仲良说完便抢着回答：“我们怕你一个人在家会太无聊。”

“不，不，不。”郑仲良懊恼地哭丧着脸，只能说不。

“噢，去年你不是抗议过？嫌我把孩子带回去太多天吗？”太太提醒他，“所以我们这次就提早回来了。”

太太见他呆立不动，很不满地埋怨：“噢，你愣在这里干什么？还不快来帮忙我拎一些东西呀？”说着又叹气起来：“唉，你都不知道有多累人，又是行李又是小孩的。”

郑仲良完全没有听见太太的怨怼，他直直望过去，那个臀部摇摆得恰到好处的女郎正抱着半打啤酒，眉飞色舞，眼梢含情地向他走过来。

郑仲良举起手，不知要去按“开门”或“关门”的掣钮？



附录

认清婚姻的真谛

——朵拉《浮世情》读后感

倪子仲

一

商报《小说天地版》自八月八日起连续六天刊载朵拉的小说《浮世情》。编者对该小说情有独钟，不但列为“重头篇”，而且《浮世情》三个铁笔银勾的毛笔字每天凸现于宽阔的图案纸上，旁边还绘画着一位纯真的美女——挺直秀丽的鼻子，乌黑明亮的眼睛，自然披散在肩上的秀发，樱口欲语又止，桌上放着几张荷兰牌，模糊间有4点的有6点的，画家是否在暗示顾于红的婚姻正如一场赌博呢？结果，于红赌输了生命。那别出心裁的设计，引起了读者的注意，每晨以先睹为快。

二

刘家民和顾于红这一对年轻人的结合，可说是理想的，令人羡慕的。婚后，夫妻恩恩爱爱过着快乐幸福的生活。但是产下女儿晓彤后，就揭开了家庭悲剧的序幕。

顾于红为何那么溺爱女儿晓彤，把所有的爱贯注于女儿一人的身上呢？原来于红童年生活是痛苦的，是不快乐的。她的父亲是个酒鬼，整天喝得醉醺醺；而母亲却是个赌鬼，不论白天或晚上都沉迷于赌档。顾于红表面上虽然有父亲，有母亲。但是她得不到丝毫父母的爱。她是这么一个人孤伶伶地挨过了她的童年和少年时光。所以当她有了女儿晓彤，为人母后，就把全副的母爱倾注于晓彤身上，把女儿当做心肝宝贝般娇宠着，她似乎要补偿自己在童年时代失去的快乐。

于红不让家民亲近晓彤，唯恐家民把把病菌带给娇嫩的女儿。于红不再与家民同床而睡，也不准家民接触她的肉体，深怕惊醒了乖女晓彤。于红完全忽视了自己丈夫的存在，疏远他，冷落他。刘家民在家庭中得不到一丝的温暖，意志消沉，精神憔悴，只好将心中的哀愁全盘向旧情人方欣宜倾诉。

老同事张素云竟把家民，欣宜在咖啡厅约会的消息，打电话告诉顾于红，而且还加油加醋地渲染一番。于红正如温室的小花受不了这突如其来的暴风雨，就携带着爱女晓彤走上死亡之路。

三

作者朵拉是我国近年来新崛起的年轻女作家，她常为报纸副刊专栏写稿，文笔流畅，清新可诵。她勤于读书，勤于写作，文章也常见于外国华文报章。《浮世情》一文，在写作技巧上更显得老练与成熟，她已塑造自己独特的写作风格。

作者朵拉善于运用“比拟的修辞法”，让读者更能清楚地了解主人翁心灵的活动，她这么地写着顾于红：

“说着，说着，往昔的凄楚在岁月中浸渍着，非但没有模糊褪色而至消失了去，反而像黑色的木耳在水中泡久了，一朵朵益发肥胀肿大……”

作者以一朵朵木耳，黑色的木耳，浸发得肿胀的木耳来形容内心的痛楚不断地扩大，扩大……，作者凭借着丰富的想像力和犀利的观察力通过艺术手法，将抽象

的心灵活动比拟得具体化了，形象化了，这是相当难度的写作技巧。

作者又以牵牛花来形容顾于红柔弱无力的感情，“（刘家民）眼看着面前那个尖尖俏俏的瓜子脸上写满无助与茫然，一种无依无靠的柔弱犹如牵牛花的藤蔓般攀攀附附的便扯住他的感情。”

其他的写作技巧有待于读者自己去领略，去发掘。

四

《浮世情》一文，作者对男女主人翁心理活动作刻意地描绘，文辞含蓄委婉，一般读者是不可能一目了然的，这具有文学上的含蓄美，正如欣赏一首绝佳的诗词，读者最好一面品茶，一面细读，慢慢品味，才能领略文章中深邃的意境。

作者描绘刘家民的矛盾心理，“既爱于红”，“又似乎还有那么一点点的不甘心。”当时刘家民的心理是这样的

“像一粒打满了氢气的气球，却在无意间被刺破了个小洞，刘家民开始一点一点的泄气了，这样的结局是他

在赴约之前完全意料不及的。他的颓丧就像打了败战，要是在这个时候点头说是，倒变成是畏缩退却的懦夫，他简直不晓得自己究竟是何时爬上了老虎背上，然后便爬不下来了。他的茫然和无奈浮凸在脸上：“是真的。”

五

顾于红为何而死？如何死法？死得是否有价值？作者并没有直截了当，清清楚楚地叙述出来，她留下了一大片想像空间，让读者慢慢思考，咀嚼，自我觉醒。这正如今日教学法，老师不采用演讲式或注入式，却采用启发式，让学生自己去探讨，领略文学上的韵味，这就是作者朵拉塑造的独特风格。

于红太愚蠢，无知，死得太没有价值。她未辨明事实的真相，就自挖坟墓；走向死亡，纵然家民移情别恋，与方欣宜重新相好，也不值得一死。是否她中了父母酒精，赌瘾的遗毒，以致麻醉，痴呆，丧失了辨别事理的智慧呢？她害了自己，也害了女儿宝贵的生命。于红如一般无知的村妇，任性地想：“我死给你看！”

她真的服毒死了，同时带走了女儿。

死了又如何呢？

作者在结束语中，作了这么的交代：

“半年后，方欣宜带了一份贺礼去参加刘家民的婚礼。在喜宴上，只见他喜气洋洋地搂着一身珠圆玉润的新娘，大方地跟贵宾笑闹着。”

于红是否应该走向死亡之道？是否死得有价值？读者可看得清清楚楚了。

六

男女婚姻是“灵与肉”的融洽结合，丧失了任何一方面，就将沦为有缺陷的，不美满的婚姻。

夫妻两人应相敬相爱，互相体贴，慰勉，共同创造事业，负起抚育年幼儿女，侍奉年老的父母的责任。组成美满幸福的家庭。

顾于红只晓得宠爱女儿晓彤，而忽视了自己的丈夫的存在，冷落他，疏远他，甚至不准接触她们母女。可怜无知的顾于红不认清“婚姻的真谛”，“生命的价值”，且经不起流言的刺激，竟带着女儿走向死亡。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出版后，英国大文豪萧伯

纳予以极高的评价，他认为：“这是每位少女婚前必读的书籍。”

我想：作者朵拉写《浮世情》的动机，该是要唤醒所有已婚的妇女应“认清婚姻的真谛”和“珍惜宝贵的生命”。

倪子仲先生曾任吉打华侨中学训育主任；吉坡师训班教育讲师；北海光华学校校长十八年，退休后受推举为董事会总务。其著作有三本：（一）〈生命的痕迹〉。（二）〈龙乡情长〉。（三）〈龙津河之恋〉。

附录

岂只是幸运而已

一凡

与马来西亚作家朵拉，缘结一九九三年“亚洲华文作家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上。过后我们成了常有书信往来的好朋友。期间虽在区域性的文学会议与她见过一两次面，但都是来去匆匆，少有机会深谈。今年初夏，不但有缘与她结伴赴另一场文学盛会，还一起在厦门玩了几天。

许多人都有这样的经验：与本是好朋友的人结伴同游，乘兴而去，败兴而归。

相见好，同住难。旅游期间，饮食起居都在一起，只要有一方稍为不懂迁让之道，摩擦因此而起。旅游回来，

好朋友成了陌路人，令人叹惜。

此次与朵拉结伴同游，不但尽兴而归，在机场拥别时，朵拉还抛下一句“下次再结伴出席会议好吗？”，依依之情，尽露脸上。

前日接到她的电邮，并附上一篇情辞并茂的文稿，娓娓诉说几樁朋友善待她的往事。其中一段，把我们结伴旅游期间的互相照应，说成是我们夫妇把她“照顾得无微不至”。感动之余，突然悟出一个道理：快乐的窍门，是善于把生活中的美好事物扩大。

朵拉的快乐与精神上的富足，说明她是此道高手，而不是她所说的：“我是比别人幸运的人”。她心眼中的放大镜，往往把他人对她的关怀放大，把美好的事物放大，一株树、一声鸟啼，一个眼神…都能让她满心欢喜。

环顾周遭，不少人天天怨声载道，好像全世界的人都对不起他，原因就在于对好人好事，视若无睹，把他人对他的关怀，当作理所当然。心眼中的放大镜，是用来对准及放大他人的缺点与过失。结果受罪的是自己。他的人生肯定一片灰暗，毫无乐趣可言。

许多在他人眼中十分幸运，十分幸福的人，却不快乐，关键也许就在于错用心眼中的放大镜。

人生哪能十全十美，缺憾使人深刻。

只要善用心中的那面放大镜，多难的人生，也可以是快乐的人生。



附录

偶遇的真情与诗意

——读朵拉的两本新著兼论其散文

钱虹博士

与马来西亚女作家朵拉的相遇，纯属偶然。虽然早就听说马来西亚有一位多产的华文女作家名叫朵拉，却一直无缘相遇，也就谈不上相知。直到千禧年（2000年）的11月，在汕头召开的“第11届世界华文文学国际研讨会”上，主办者临时要我担任几位大会发言者的论文评讲，其中之一就有台湾世新大学英文系陈鹏翔教授，他提交的论文是《论小黑小说的技巧》。我仔细地拜读了这篇论文，觉得他写得相当有理论深度和新意，是我所评讲的论文中，论点、论据和论证方法三要素之间结合的最好的一篇。我不但在讲评中这样表述，而且还由此对

这篇论文的论主——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小黑其人其作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但我压根儿没想过，这位名叫小黑的马华作家与名叫朵拉的马华女作家之间会有什么关系，而且还是那么亲密的关系。

今年5月下旬，我应邀赴榕树的故乡——福州出席“首届菲律宾华文文学研讨会”。在巧遇心仪已久的几位菲律宾华文女作家，如谢馨、林婷婷、施柳莺、陈琼华等之外，竟与马来西亚女作家朵拉成为“偶遇的相知”，交谈中，方才得知她就是那位名叫小黑的马华作家的太太，不禁倍感亲切。后来，我在《我的得意》一文中看到了小黑先生为自己的太太画的一幅速写：“当她21岁嫁给我后，我就坏话说在前头，要她在家相夫教子……”，“在文学的王国里，她活得竟然比国王还要富足愉悦。而且在奶瓶、锅铲与油烟的熏陶之下，喂（这是小黑对妻子的昵称——笔者注）竟然脱胎换骨，从小说的园地入侵散文的花圃，从访问名家的心灵转入空中相会的广播剧，她写下的文字何止百万。这是多么骄人的成绩呀！”小黑的得意之情简直溢于言表。

如今的朵拉，当然早已不是那个在“尿片、锅铲与油烟的熏陶”中自得其乐的家庭主妇了，——“连小女

儿也终于长大了”(《不同的叶子》);大女儿甚至抛下父母离家到外地上了大学(《拥抱你一下》),并且,她在文学创作上也迎来了丰收季节:已出版的小说集和散文集近20种,获国内外华文文学各种奖项13次,1999年当选为马来西亚读者投票评选的十大最受欢迎的作家之一。朵拉,作为缪斯女神钟情的女儿,应该说是幸运的。

离榕返沪前,朵拉赠我两本新著,一本是微型小说集《魅力香水》,另一本是散文集《偶遇的相知》,并希望我为此写点书评。几天接触下来,我觉得朵拉待人很真诚,甚至有点像她这岁数少有的不谙尘世的少女般的天真,对于作家而言,如果过于世故倒并不是件好事,所以很想读读她的作品,便答应下来。谁知返沪后就到了学期末:毕业生要进行论文答辩;授课的年级要准备期末考试;还有几篇急等着发排的约稿;下半年几个学术研讨会也要拟定论文题目,一大堆事情,无法静下心来。直到暑假来临才抽出几天时间,读完了朵拉的这两本新著。朵拉的微型小说,经过多年写作的锤炼,已深得其要领,写得凝炼而精致,构思也颇为巧妙,有的甚至不无短篇小说大师欧·亨利式结尾奇峰突起之精妙,如《忏悔》、《老人和鸡》、《别人的梦》等篇,具有很强的戏剧

效果。但比较而言，我更偏爱她的散文。在小说中，她写的是别人的故事；而在散文中，她写的是自己的心情。她的情感、情愫、情趣、情绪，乃至她的欢悦、她的痛楚，总之，她的喜怒哀乐，一举一笑皆清清楚楚地凸现在这本散文集中。可以这么说，要了解朵拉其人其情，非读她的散文不可。

这两本集子之所以会有如此差异，我以为，首先是散文这一文体，更适合朵拉的缘故。与其他文体相比，散文兼容并蓄，融抒情、叙事、议论为一体，更具有无拘无束和挥洒自如的特性，它不必像写小说那样挖空心思地编织情节、虚构人物；也不必像吟诗那样殚精竭虑地捕捉意象、斟字酌句；更不必像编剧本那样假戏真做地分场布景、设计台词。但是反过来，散文，尤其是抒情性散文，对作者的要求也就更为苛刻，它要求作者必须有真性情，掺不得半点虚假，正如现代散文名家柯灵先生所言，散文是“探察内心的窗口，或庄，或谐，或如姜桂，或如芒刺，或慷慨放达，或温柔敦厚，或玲珑剔透，或平淡自然，发乎性，近乎情，丝毫勉强不得，或真纯，或夸饰，或朴实无华，或锦绣其外败絮其中，也瞒不了明眼人”（《〈人生和艺术〉总序》）。因此，散文尤

其注重说真话，抒真情，道真理，求真趣。这个“真”字有时往往反映在作者具有某种不谙尘俗的“童心”上。感情之纯真剔透，恰恰是朵拉身上最为可贵的东西。她在《偶遇的相知·后记》中这样写道：“从来没有出去和人交往的经验，不经尘世的沧桑，因此三十岁以后仍保持听起来悦耳而实际上荒唐可笑的天真幼稚和无知”。这样一种与世俗、势利绝缘的不谙世故的天真与纯洁，使朵拉常在散文中显示其与众不同的“本心”。例如《在无名夜市买了一颗本心》，写的是作者与旅伴在外地寻访夜市购物的一段经历。此篇颇有一波三折的微型小说的况味。起先，旅伴们自行出门，“反正往有灯的地方走一定没错”。果然满载而归，个个对好不容易从夜市上讨价还价买来的物品心满意足。谁知回到旅馆，方知犯了方向性错误，此夜市并非当地的著名夜市。如果这是一篇微型小说，到此留下上个开放性的结局就可嘎然而止。但在散文中朵拉不仅记下了旅伴们在真相大白后懊悔不已的话语和心态，而且发表了由此观察人性的议论和箴言：“到手的东西，再怎么熠熠闪光也会变得黯然失色，不值得珍惜。”“不断地犯同样的错误，不断地悔恨，然后不断地重蹈覆辙，这是人的天性中最愚蠢的部分。”更妙的

是描写自己颇有几分阿Q“精神胜利法”的结尾：

我没有憾意，伸手探进风衣的袋里，紧紧摩挲着搁在里边的魔头玉坠子，想起那个有一双深邃眼睛的瘦骨嶙峋白发苍苍老贩者说：“这是来自新疆地区的保护神，把它带在身上，会带给人幸福、美满和快乐。”

仁在身边的Y眼神迷惘，口气困惑，问我：“你真的相信？”

或者这只是民间玄言，但我真高兴买下它，因为突然发现，这个魔头玉坠子，其实是人的一颗本心。

这就把作者看似自慰实则随缘的天性和“本心”和盘托出来了。这样的真心，你在朵拉的小说中是不太容易发现的，但在她的散文中却随处可见。所以，我喜欢读朵拉的散文，因为其中有她的真性情。

当然，散文要写得好，除了有作者的真性情外，还应该有那么点浪漫的诗情画意，这里所说的“浪漫”，主要是指对于散文不能望文生义，以为它真是“实话实说”的松散之文，而应具备引人遐想的诗意之美。现代散文名家周作人当年曾把“艺术性”散文称作“美文”，他说，读这类散文，“如读散文诗，因为他实在是诗与散文中间的桥”（《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一集》序），他甚至把

散文比作“是文学发达的极致”（《〈近代散文钞〉》）。我觉得，朵拉写散文，有时是把它当作诗与画来构思和描绘的，文中充满着诗情画意。《牵牛押花》就是一个极典型的例子，按其中的叙事成分而言，属一则司空见惯的现代女性的爱情悲剧：她痴痴地爱着他，而他却离开了她，就是这么可以一言以蔽之的简单故事，却被作者衍化成了一篇如此凄美而浪漫的抒情散文。原因正在于作者通篇运用古典诗歌“赋比兴”的艺术手法，自然而含蓄地将牵牛花引入文中，并作为女友那短命的爱情的意象：

有人称牵牛花为“朝颜”，有人称它“夕颜”，到底是属于早上或者黄昏的花呢？

然而无论牵牛花是多么灿丽地绽放，不知道为什么，它总给我一种带着些许寂寥，稍微落寞，并有一丝凄清荒凉的感觉。尤其是当风吹起来的时候，它在风中危颤颤地抖动，仿佛随时都会被风吹坠下来那样。

有了牵牛花“自得其乐”而又朝不保夕这一抒情意象，女友的爱情悲剧似乎也就变得富有诗情画意了：“我的爱情像押在画框里，那朵死了的花。”可喜的是，类似《牵牛押花》的美文，在《偶遇的相知》中还有数篇，如

《到相遇的地方去把你忘记》、《香气的哀愁》、《心中的地图》、《等待玉兰花》等。一本散文集中当然不可能篇篇精品，但如果有这么多富有诗情画意的美文，读者也就真是有眼福了。

所以，我理所当然地喜欢朵拉的散文。

2000.7.11 写于上海

钱虹，女，文学博士。现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东方文化中心特聘研究员、中国世界华文文学学会筹委等。著有文学评论集《女人·女权·女性文学——中华女性的文学世界》、《缪斯的魅力》及《香港文学史》（合著）等。编著有《庐隐选集》（上、下）、《庐隐集外集》、《庐隐散文选集》《香港女作家婚恋小说选》、《香港女作家散文小品精选》等。已发表学术论文100多篇以及散文等多篇。

双玉上鄭

朵拉著



……有的日子好像很快乐，下一分钟便也由于一些小小的突发事件，把原来好好的情绪马上就搞坏不堪，想通了，就算一场再华美无比的好梦，走到大结局，都得清清楚楚地散场，然后各人回到各自的来处。